

股票简称：唐人神

股票代码：002567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1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和落实。

现就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货币指人民币，简称与尽调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4
问题 1	4
问题 2	9
问题 3	14
问题 4	22
问题 5	27
问题 6	31
问题 7	57
问题 8	64
问题 9	73
问题 10	105
二、一般问题.....	117
问题 1	117
问题 2	119
问题 3	132
问题 4	136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唐人神控股持有申请人 16.81%股份，为申请人控股股东，目前其所持股份累计质押 5,190.00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 36.91%，前期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债目前也处于转股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股权质押的原因及融资用途，并结合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财务清偿能力、预警线、平仓线设置、股权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幅度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2）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会导致控制权变更，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股权质押的原因及融资用途，并结合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财务清偿能力、预警线、平仓线设置、股权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幅度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

（一）股权质押的原因及融资用途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 14,062.99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7,291.1476 万股）的 14.45%，累计质押 5,190.00 万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占唐人神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 36.91%，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 起始日	占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 (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3,450.00	2017/4/18	24.53%	3.55%	7,500.00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740.00	2020/3/6	12.37%	1.79%	-
合计		5,190.00	-	36.91%	5.33%	-

根据《借款合同》及唐人神控股的说明，上述股权质押融资的资金用途如下：

（1）2017 年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的 3,450.00 万股股份融资主要用于支付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流通股股份转让价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质押融资余额为 7,500.00 万元。（2）2020 年质押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 1,740.00 万股股份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货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笔质押融资已经全部归还，尚未办理完成股票解质

押手续。

综上，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股票质押融资均出于正常的资金需求。

（二）控股股东财务清偿能力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财务清偿能力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1、所持股份市值情况

以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收盘价 8.70 元/股计算，唐人神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市值为 12.23 亿元，远超股票质押的融资余额 7,500.00 万元。

2、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唐人神控股总资产 80,076.40 万元，净资产 34,445.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98%，偿债能力良好。

3、持续分红收益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的现金分红是控股股东偿还质押借款稳定的资金来源。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分别为 12,548.56 万元、8,286.95 万元、19,225.73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40.44%、60.52%、95.01%。根据《唐人神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预期唐人神控股可获得持续的分红收益，是其偿债的有力保障。

（三）质权实现情形、预警线、平仓线设置、股权变动情况

1、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甲方）与湖南唐人神控股（乙方）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包括：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质权：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发生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警戒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追加担保，或质

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处置线的；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股票质押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质权人要求提前偿还本息、提前行使质权的情形，

2、预警线、平仓线设置情况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与唐人神控股签订的《质押合同》，上述质押的预警线、平仓线设置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余额 (万元)	预警线	预警价 (元/股)	平仓线	平仓价 (元/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3,450.00	7,500.00	135%	4.50	120%	4.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 8.70 元/股，2020 年 9 月 26 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9.83 元/股、11.22 元/股、10.42 元/股，均大幅高于预警线、平仓线对应的股票价格。

3、股权变动情况

唐人神控股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简称为“19 唐人 EB”，债券代码为“117138”。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可交换债券已全部交换或赎回，累计交换 2,636.10 万股，可交换债券换股不会再对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比例造成影响。

(四) 控股股东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45%	140,629,910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10.08%	98,106,2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0%	73,954,400

为维护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严重影响自身履约能力的情形。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的约定，按时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

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如本公司所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本公司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质权实现的风险，避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公司承诺依法、合规、合理使用股权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确保有足够偿还能力。”

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未来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其他方式获取唐人神控制权。”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湖南国资投资平台，投资目的为战略投资，旨在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促进上市公司产业协同和升级优化，并承诺“成为唐人神集团战略股东后，不谋求对唐人神集团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唐人神集团的控制权。”

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董事会现有 8 名董事中有独立董事 3 名，5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名董事为唐人神控股提名选举产生，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席位数量在董事会中占据优势，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的影响。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持有唐人神控股股份，与控股股东利益绑定，有利于维护控制权的稳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会导致控制权变更，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 14,062.99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发行上限测算，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且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唐人神控股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为约 11.42%，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15%。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唐人神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低，保荐机构已在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具体如下：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唐

人神控股持有公司 16.81%的股份。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且不考虑其他因素，按照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被稀释为 11.42%。尽管唐人神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但持股比例较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降低后，其对公司的控制力将减弱，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股份质押登记证明》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查阅唐人神控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签订的相关股票质押合同、借款合同，复核相关合同条款；

3、查阅控股股东财务报表并访谈控股股东相关人员，了解控股股东的债务清偿能力；

4、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股份质押融资系出于正常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财务清偿能力，公司近期股票价格远高于股票质押的平仓价格，股票质押被强制平仓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低，控股股东已采取多种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充分。

问题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下属担保公司大农担保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的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提供融资担保和委托贷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对外担保和提供委托贷款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是否存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资金不能收回的风险，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提供贷款尚未解除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外担保和提供委托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担保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担保公司并为养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设立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担保”）并为养殖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设立担保公司并为养殖户贷款提供担保。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担保公司并为养殖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大农担保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担保公司合作协议》，大农担保拟为公司养殖（猪、禽、鱼等）产业链内的经销商及养殖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大农担保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操作。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2018 年 1 月 16 日，唐人神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大农担保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以下称为“担保对象”）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对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2018 年 2 月 1 日，唐人神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17 日，唐人神发布了《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二）提供委托贷款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大农担保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在上述额度内，大农担保在董事会审批的最高额度内可以进行滚动操作。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2018 年 2 月 1 日，唐人神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大农担保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在上述额度内，大农担保在董事会审批的最高额度内可以进行滚动操作。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

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反担保措施

大农担保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饲料业务下游的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相关方均已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方式包括通过家庭住房、猪场栏舍、禽舍养殖设施、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担保及土地使用权、存栏生猪、禽或水产品等财产担保或其他自然人信用担保等。

三、风险控制机制

针对对外担保和委托贷款业务，大农担保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主要包括：

（一）特定担保对象：仅为与公司饲料业务下游的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等特定对象；

（二）担保对象、银行和担保公司共同签订三方协议；担保公司的风控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风险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担保对象获得贷款后存入指定银行专户，该专户存款只能用于购买公司产品及归还贷款本息。大农担保向担保对象收取合理的担保费并获取存入放贷银行保证金的存款利息收益；

（三）担保对象向大农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对象以其家庭住房、猪场栏舍、禽舍等养殖设施、生产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存栏生猪、禽或水产品等财产向大农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控制贷款额度比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养殖户贷款总额不能超过其所需流动资金的 30%，同时不超过养殖户用于抵押的猪场栏舍等固定资产的 50%；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经销商贷款总额不超过其所需流动资金的 30%，同时不超过经销商用于抵押的商品房等固定资产的 70%；

（五）计提各项风险准备金：除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计提法定风险准备金外，为更好的防范风险，大农担保还计提特别风险准备金，确保各项风险准备金余额能够覆盖代偿金额；

（六）再担保：大农担保相关业务已纳入湖南省再担保集团风险补偿体系；

(七) 风险化解措施: 运用收猪(禽、蛋、鱼)还贷、司法诉讼及租赁、合股、收购、兼并养殖公司等多种方式化解风险。

四、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资金不能收回的风险

大农担保对外担保和委托贷款的对象主要为公司饲料业务下游的养殖户, 养殖户在生产经营中将面临牲畜价格周期性风险、动物疫情风险等多种风险, 一旦发生经营困难, 出现无法按时偿还贷款的情况, 大农担保将面临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无法收回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报告期内, 大农担保担保业务的代偿金额及委托贷款业务逾期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担保代偿金额	2,488.94	4,967.77	6,519.41	3,674.39
委托贷款逾期金额	8.10	60.00	111.78	931.15

针对上述风险, 大农担保一方面不断总结经验, 强化风险管理手段, 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努力降低担保和委托贷款业务风险; 另一方面, 大农担保按照监管要求足额计提了各项风险准备金和减值准备, 能够覆盖担保代偿和逾期金额, 对已经形成的担保代偿和委托贷款逾期, 采取司法诉讼等多种措施积极追偿, 力争使损失降到最低, 报告期各期担保代偿金额截至2020年6月末的追偿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当时代偿发生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追偿金额	追偿比例
2017年	3,674.39	2,752.42	74.91%
2018年	6,519.41	3,640.40	55.84%
2019年	4,967.77	2,432.49	48.97%
2020年1-6月	2,488.94	1,094.94	43.99%

由上表可以看出, 担保业务代偿发生后, 随着大农担保追偿措施的实施, 各年陆续回款, 由于通过执行法律诉讼程序等进行追偿的期间相对较长, 一般在3-5年, 因此, 一般情况下3年内可以收回70%以上的代偿款, 追偿回收率较高, 风险基本可控。

五、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提供贷款尚未解除的情形

报告期内，大农担保对外担保和提供委托贷款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按照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大农担保提供的担保及委托贷款金额均未超过当期的审议金额，相关担保的被担保方提供了反担保措施，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提供贷款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审议对外担保、委托贷款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大农担保对外担保、委托贷款业务明细及对应的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查阅了担保和委托贷款业务经营数据，与业务板块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对外担保和委托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与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大农担保对外担保和提供委托贷款均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担保对象均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大农担保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大农担保存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资金不能收回的风险，但足额计提了各项风险准备金和减值准备并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追偿；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提供贷款尚未解除的情形。

问题 3、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000 万元，投向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等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 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者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项目用地是否落实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2) 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者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项目用地是否落实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

(一) 有权机关审批或者备案

本次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均已经有有权机关审批或者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项目已在禄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项目代码为 2020-532331-03-03-049549 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禄丰美神姬公庙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项目已在禄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项目代码为 2020-532331-03-03-049563 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禄丰美神平掌存栏 78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项目已在禄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项目代码为 2020-532331-03-03-049558 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	项目已在禄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项目代码为 2020-532331-03-03-049554 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	项目已在武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项目代码为 2020-620524-03-03-016671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武发改（备）【2020】27 号）。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	项目已在武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项目代码为 2020-620524-03-03-016672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武发改（备）【2020】28 号）。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项目已在武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项目代码为 2020-620524-03-03-016673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武发改（备）【2020】29 号）。
武山湘大骆驼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	项目已在武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取得项目代码为 2020-620524-13-03-011614 的《企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饲料有限公司	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武发改（备）【2020】7号）。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	项目已在秀山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于2020年6月19日取得项目代码为2020-500241-13-03-126136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唐人神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二）环评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均已履行环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楚环许准[2020]39号）。
	禄丰美神姬公庙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已于2020年6月11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楚环许准[2020]25号）批复了《禄丰美神姬公庙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评价书》。2020年7月2日因项目总投资发生更改，鉴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未发生改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楚环许准[2020]25号文件及《禄丰美神姬公庙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评价书》作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有效。
	禄丰美神平掌存栏7800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禄丰美神平掌存栏7800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楚环许准[2020]43号）。
	九龙山存栏5100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九龙山存栏5100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楚环许准[2020]40号）。
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	项目已取得天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天环许发[2020]25号）。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	项目已取得天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天环许发[2020]27号）。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项目已取得天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天环许发[2020]26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42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已取得天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42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天环许发[2020]22号）。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产销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已取得秀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秀）环准[2020]016号）。
唐人神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三）项目用地已落实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生猪养殖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生猪养殖项目租赁土地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亩)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
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禄丰县和平镇邓家湾村民委员会	禄丰县和平镇邓家湾村	465.8	2020.2.22-2050.2.21	办理中
	禄丰美神姬公庙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禄丰县和平镇前所村村民委员会姬公庙村小组刘顺坤、张芝华、李子禄、李建明四户	禄丰县和平镇前所村委会姬公庙村小组秧田箐坡头	843.2872	2019.12.20-2049.12.19	是
	禄丰美神平掌存栏7800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禄丰县和平镇平掌村村民委员会	禄丰县和平镇平掌村委会赵家山	485.54	2020.2.28-2050.2.27	办理中
	九龙山存栏5100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	禄丰县碧城镇街子厂村村民委员会	禄丰县碧城镇街子厂村村民委员会九龙山	515.62	2020.2.20-2050.2.21	办理中
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	武山县洛门镇金刚村民委员会、邓湾村民委员会、西坪村民委员会、林坪村民委员会	武山县洛门镇金刚村、邓湾村、西坪村、林坪村	704.34	2019.10.30-2048.10.29	是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	武山县沿安乡草滩村民委员	武山县沿安乡草滩村	334.32	2019.10.30-2048.10.29	是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亩)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
	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	会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武山县榆盘镇马寨村民委员会	武山县榆盘镇马寨村	271.79	2019.10.30-2048.10.29	是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号）的规定，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共五类，畜禽饲养地（指以经营性养殖为目的的畜禽舍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属于农用地中的其他农用地。《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现已失效）合理界定了设施农用地的范围，“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属于生产设施用地”，并规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有效期5年）的规定：“设施农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

上表列示的募投项目用地均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除“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丰美神平掌存栏7800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九龙山存栏5100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正在办理当中外，其余项目均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针对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项目，禄丰县和平镇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局、碧城镇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该建设项目用地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的相关要求，目前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预计完成备案无实质性障碍。”

2、饲料生产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饲料生产项目“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42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权截止日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武山县工业园区纵三路东侧	甘(2020)武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38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8,677.08	2070.5.12

本次募投项目中饲料生产项目“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通过土地招拍挂取得秀山土家族自治县XS-20CR-20号地块使用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并于2020年8月28日与秀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均已落实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

1、生猪养殖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生猪养殖项目需要取得的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经营资质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提交《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设备设施清单、管理制度文本及人员情况，上述文件材料不涉及任何政府前置审批手续。生猪养殖项目的实施主体备齐该等文件材料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项目建设竣工后可以按时提交，因此生猪养殖项目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能够按时取得。

由于生猪养殖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因此暂时无法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项目实施主体将在新建养殖项目建设竣工完毕后及时依法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办理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的必备条件不涉及任何政府前置审批手续。相关生产条件的获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生猪养殖项目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能够按时取得。

公司承诺在生猪养殖项目建设竣工且相关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繁育设施设备等条件齐备后，项目实施主体将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正式投产前办理完毕。

2、饲料生产项目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饲料生产项目需要取得的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经营资质为《饲料生产许可证》。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的必备条件不涉及任何政府前置审批手续。相关生产条件的获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饲料生产项目办理饲料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能够按时取得。

公司承诺在饲料生产项目建设竣工且相关设备和仓储设施、专职技术人员等条件齐备后，项目实施主体将会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饲料生产许可证并在正式投产前办理完毕。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围绕生猪全产业链开展经营，包括饲料、养殖、肉品加工三大业务板块，构建了集饲料研发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生猪屠宰、肉品加工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猪养殖项目、饲料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生猪养殖和饲料生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二）符合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生猪养殖项目、饲料生产项目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6年，原农业部制定的《全国生猪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提出生猪产业发展目标“到2020年，猪肉总产量达5,760万吨，出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达52%”；2019年12月，农业农村部在《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中提出“像抓粮食生产一样抓生猪生产，千方百计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确保2020年年底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年恢复正常”；2020年1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生猪稳产保供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2020年年底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2020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中强调：“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的政策扶持力度、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生猪产业的市场环境、引导民营企业提升生猪产业发展质量。”

2016年，原农业部发布的《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期间我国饲料工业的总体发展目标“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5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其中关于饲料产量的具体发展目标为“工业饲料总产量预计达到2.2亿吨。其中，按产品类别分，配合饲料2亿吨，浓缩饲料1,200万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800万吨；按动物品种分，猪饲料9,400万吨，肉禽饲料6,000万吨，蛋禽饲料3,100万吨，水产饲料2,000万吨，反刍饲料1,000万吨，宠物饲料120万吨，毛皮动物等其他饲料380万吨”。

本次募投项目均取得了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的立项备案文件，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当前市场情况

2018年8月中国出现非洲猪瘟后，生猪供应持续下滑，猪肉价格长期处于高位。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2019年我国猪肉产量为4,255万吨，同比下降21.26%，猪肉供应量下降明显。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猪肉消费国，猪肉在我国居民的食物消费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从肉类消费结构上看，猪肉将在长期保持在肉类消费中的主导地位，多年以来形成的猪肉消费习惯、庞大的人口基数及不断提高的收入水平使我国居民对猪肉消费的需求巨大。公司新建生猪养殖项目扩大产能，可以提高为市场供应猪肉能力，符合人民生活及消费需求，对维持社会稳定具有积极作用。

我国生猪养殖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同时生猪养殖行业普遍存在生产能力低、生产硬件设备差等现象，特别是非洲猪瘟爆发以来，全国范围内小规模猪场受到巨大冲击，暴露出其防疫能力差、设备设施落后等问题。政府相继出台相关政策稳定生猪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化生猪养殖体系，促进国内养猪行业从传统的低水平、散养为主向集约化、自动化、标准化、智能化转型。

近年来，我国饲料企业数量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新修订的《饲料和饲料添加管理条例》等对饲料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中国饲料企业将从2017年的7,492家减少至3,000余家，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大量规模小、技术落后、管理粗放的中小饲料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具有资金优势、营销服务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的大型饲料企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市场份额有望继续向大中型企业集中。新建饲料生产项目，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三）项目实施风险已充分披露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中对募投项目实施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人力资源、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相关行业政策、经济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

而影响项目进展或预期收益。”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土地租赁协议、设施农用地备案、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查阅募投项目实施资质许可方面的法律法规；

3、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研究并分析了行业政策、行业市场前景等。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或者备案，已履行环评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相关资质许可；募投项目用地已落实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投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符合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项目实施风险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当前进展情况，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2) 前募资金到位不久即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频繁过度融资。(3)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情况，包括交易作价及商誉确认、业绩承诺与实现情况、收购后主要财务指标等，2019 年实现业绩较高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当前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符合预期
1	南乐美神 30 万头养殖项目	15,000.00	9,000.00	9,004.20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符合预期
2	湘西美神30万头养殖项目	21,000.00	12,000.00	10,665.54	是
3	甘肃美神3600头母猪原种场项目	15,000.00	10,000.00	9,915.73	是
4	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核心添加剂项目	20,000.00	12,000.00	1,039.76	是
5	广西钦州市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12,500.00	8,000.00	5,534.50	是
6	湖南株洲市年产24万吨核心添加剂项目	20,000.00	12,000.00	4,677.67	是
7	湖北武汉年产15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20,000.00	15,500.00	8,233.50	是
8	中央厨房项目	30,000.00	15,000.00	21.35	否
9	补充流动资金	30,780.00	28,038.96	28,045.01	是
合计		184,280.00	121,538.96	77,137.26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中央厨房项目”由于项目建设用地落实进度不及预期，尚未实际开始建设。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与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政府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的各项工作，现已完成项目土地选址、征拆手续，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土地报批手续，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该项目所需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政策，项目所用土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正常情况下预计将于2021年2月取得该项目用地。本区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如当前地块审批时间较长，影响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本委将积极协调其他地块。”

综上，除“中央厨房项目”外，其余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均符合预期。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必然选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维护生猪供应稳定

2018年8月，我国出现非洲猪瘟后，生猪供应持续下滑，猪肉价格长期处于高位。受非洲猪瘟疫情持续影响，2019年末，我国生猪存栏下降至31,041万头，同比下跌27.5%，能繁母猪存栏2,045万头，同比下降31.21%，从生猪的生

产周期来看，能繁母猪存栏的下降将会严重影响生猪供应恢复速度，意味着生猪行业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面临较大的产能缺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生猪养殖项目可以维护我国居民主要食品的供应稳定和价格稳定，满足市场对生猪及相关产品的需求，响应农业农村部于 2019 年 12 月《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中提出的“像抓粮食生产一样抓生猪生产，千方百计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确保 2020 年年底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 年恢复正常”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健康养殖、生物饲料、品牌肉品”三大产业，确立了做全球卓越的农牧食品全产业链企业发展目标，坚持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战略。公司重点打造全生猪产业链基地，即在一个区域内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同时配备饲料厂、屠宰场，形成生猪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公司自行选育优良品种，全程自养，控制养猪各个环节，饲料研发、生产自主经营，保证饲料品质与安全，不断提升养殖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形成规模化养殖的低成本竞争优势。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基地已经或计划在湖南株洲、云南禄丰、甘肃天水、河北邯郸、四川雅安等区域落地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三）加快公司饲料产业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

饲料生产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出于运输成本的考虑，饲料从生产端到销售端通常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一般情况下，配合料的运输半径为 60 至 100 公里，浓缩料为 150 至 200 公里，预混料为 300 到 500 公里。因此，饲料生产企业多采取属地经营的模式，饲料企业要想实现销售规模的快速发展，有必要合理选址增设生产基地，扩大产销覆盖范围。本次建设的饲料生产项目，将继续深化公司的饲料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三、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情况，包括交易作价及商誉确认、业绩承诺与实现情况、收购后主要财务指标等，2019 年实现业绩较高的合理性

（一）交易作价及商誉确认

2017 年 2 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龙秋华、龙伟华持有的龙华农牧 90% 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45,860.00 万元。

购买日，龙华农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6,757.07 万元。收购价格

45,860.00 万元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3,081.36 万元的差额部分形成商誉 12,778.64 万元。

（二）业绩承诺与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龙秋华、龙伟华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龙秋华、龙伟华承诺：龙华农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651.00 万、5,544.00 万、4,343.0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12528-1 号、天职业字[2018]12490-1 号、天职业字[2019]15877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期实现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承诺数	6,651.00	5,544.00	4,343.00
实际数	6,889.10	5,675.36	1,676.93
差额	238.10	131.36	-2,666.07

业绩承诺金额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猪周期”对龙华农牧业绩的影响，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企业的利润呈现相同方向的周期性波动。2016 年生猪价格达到周期性高点，随后进入下行阶段，交易对方综合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作出了以上业绩承诺。

龙湖农牧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2019 年 1 月，公司收到龙秋华、龙伟华出具的《关于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业绩承诺豁免的申请》，申请豁免内容为：申请公司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中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条款，将龙华农牧受到非洲猪瘟相关禁运政策影响于 2018 年四季度产生的估测损失 1,227.00 万元从业绩承诺方龙秋华及龙伟华的业绩承诺中予以豁免并扣除。综合考虑因“非洲猪瘟”由政府作为等因素对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公司、龙秋华、龙伟华确认，上述因素影响龙华农牧业绩数最终确定为 1,227.00 万元，上市公司同意将前述 1,227.00 万元从业绩承诺中予以豁免并准予扣除。龙秋华、龙伟华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对公司进行现金

补偿，经计算，现金补偿金额为 1,069.61 万元。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龙秋华、龙伟华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合计 1,069.61 万元，补偿主体龙秋华、龙伟华已经履行完成全部补偿义务。

（四）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后，2018 年受到猪周期和生猪禁运政策的影响，龙华农牧业绩较 2017 年下滑；2019 年随着生猪出栏价格的恢复，业绩逐渐回归正常。报告期内龙华农牧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5,063.83	97,966.06	71,739.91	51,000.51
净资产	61,778.46	54,511.70	24,476.02	22,762.61
收入	48,621.92	58,623.40	19,172.41	17,956.74
净利润	32,759.65	20,437.84	1,713.40	5,207.37

注：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五）2019 年实现业绩较高的合理性

龙华农牧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2018 年，由于猪周期、非洲猪瘟疫情导致生猪禁运等因素影响，生猪出栏价格低迷，龙华农牧业绩受到较大的影响，非洲猪瘟疫情导致我国商品猪存栏量大幅下滑，国内市场供给偏紧，使得生猪出栏价格在 2019 年大幅上升。2019 年，龙华农牧生猪出栏均价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96.25%；同时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建设完工，进一步提高了龙华农牧 2019 年生猪产能，2019 年，龙华农牧生猪出栏量为 43.77 万头，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50.70%。

综上，由于 2019 年生猪出栏价格和出栏量的大幅提升，龙华农牧实现业绩较高具备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明细，与募投项目负责人访谈、实地走访募投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实施进展；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

3、查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财务报告、评估报告、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除“中央厨房”项目外，发行人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度均符合预期；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前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2019年实现业绩较高具有合理性。

问题 5、申请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2018 年盈利水平较低。最近一期净利润大幅增长，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提升。请申请人结合行业环境、产品售价、成本波动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最近一期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的变化，围绕生猪全产业链开展经营，主要产品包括饲料、生猪和肉制品，其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51,929.59	28,818.23	19,500.77	38,558.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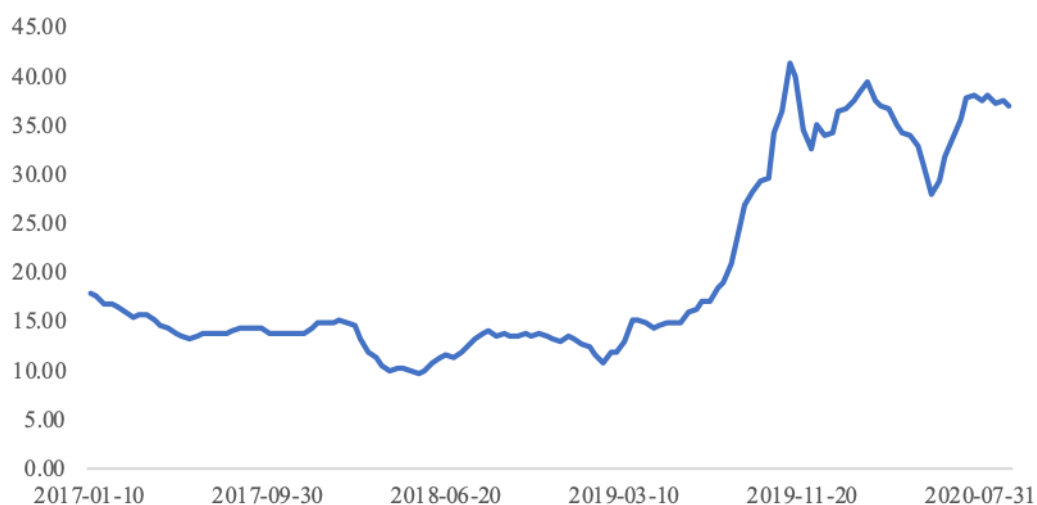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饲料	营业收入	672,970.36	1,355,059.95	1,428,574.76	1,256,317.38
	营业成本	620,767.41	1,250,195.44	1,309,780.55	1,136,308.10
	毛利	52,202.95	104,864.51	118,794.21	120,009.2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7.76%	7.74%	8.32%	9.55%
生猪	营业收入	82,481.78	80,319.16	54,608.92	54,882.62
	营业成本	30,220.05	51,046.06	53,041.94	41,971.65
	毛利	52,261.72	29,273.10	1,566.98	12,910.97
	毛利率	63.36%	36.45%	2.87%	23.52%
肉制品	营业收入	33,360.61	97,572.42	56,413.66	59,999.77
	营业成本	26,504.80	85,762.00	48,715.87	51,159.14
	毛利	6,855.81	11,810.42	7,697.79	8,840.63
	毛利率	20.55%	12.10%	13.65%	14.73%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业绩波动主要是由于生猪业务毛利水平变化影响所致。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受到猪周期的影响，2017年我国生猪出栏价格持续下降，2018年5月达到报告期最低点，之后价格开始回升；2018年8月，我国爆发了非洲猪瘟疫情，疫情导致生猪产能去化，生猪出栏量、存栏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我国生猪出栏 54,419 万头，同比下降 21.6%，2019年末全国生猪存栏 31,041 万头，同比下降 27.5%，生猪供给的减少导致生猪出栏价格快速上涨，并维持在高位运行。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全国生猪（外三元）出栏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元：元/公斤



一方面，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随着猪周期的变化而波动，生猪养殖行业的景气

程度直接影响了公司盈利空间，生猪出栏价格波动的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另一方面，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初期，我国对生猪调运实施了非常严格的限制政策，调运受限打破了国内生猪流通市场的均衡，产销区之间出现极大的供求扭曲，导致公司部分生猪只能在当地以极低的价格甩卖，出于谨慎性考量，公司对部分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跌价准备，对 2018 年盈利水平造成较大的影响，随着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控制以及生猪禁运政策的调整，2019 年 3 月以来，公司生猪出栏价格快速上涨并维持高位运行，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及成本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饲料	单价 (元/吨)	2,871.52	-0.90	2,897.72	-2.43	2,969.95	10.29	2,692.90
	单位成本(元/吨)	2,648.78	-0.92	2,673.47	-1.82	2,722.98	11.80	2,435.66
	毛利率 (%)	7.76	0.02	7.74	-0.58	8.32	-1.24	9.55
生猪	平均出栏价格 (元/头)	2,942.63	207.49	956.98	19.29	802.25	-20.42	1,008.13
	平均出栏成本 (元/头)	1,078.13	77.27	608.20	-21.95	779.23	1.07	770.97
	毛利率 (%)	63.36	26.92	36.45	33.58	2.87	-20.66	23.52
肉制品	单价 (元/公斤)	35.58	76.10	20.21	39.45	14.49	-22.71	18.75
	单位成本(元/公斤)	28.27	59.18	17.76	41.94	12.51	-21.73	15.99
	毛利率 (%)	20.55	8.45	12.10	-1.54	13.65	-1.09	14.73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肉制品毛利率相对稳定，生猪产品毛利率的波动较大，进而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生猪产品的售价受到猪周期、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波动明显，2018 年生猪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20.42%，2019 年、2020 年 1-6 月同比上升 19.29%、207.49%；2018 年，公司生猪产品毛利率比 2017 年下降 20.6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生猪市场行情低迷，出栏价格处于低位。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生猪产品毛利率分别增长 33.58 个百分点和 26.91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出栏价格触底反弹后持续高位运行。

三、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代码	股票简称	2020年1-6月 (%)	2019年(%)	2018年(%)
000702.SZ	正虹科技	-42.70	-70.93	255.99
002157.SZ	正邦科技	1,113.82	779.27	-65.40
000876.SZ	新希望	84.19	127.08	-7.18
002100.SZ	天康生物	2,767.54	96.77	-25.44
002124.SZ	天邦股份	516.70	117.39	-321.82
002548.SZ	金新农	559.15	169.23	-346.47
603609.SH	禾丰牧业	58.54	147.64	20.95
002311.SZ	海大集团	77.60	20.59	20.99
002385.SZ	大北农	6,230.30	27.75	-63.13
603363.SH	傲农生物	1,257.99	879.80	-91.61
可比公司平均数		1,262.31	229.46	-62.31
可比公司中位数		537.92	122.23	-44.29
唐人神		634.29	47.78	-49.43

由于京基智农、通威股份生猪养殖规模较小，故此处同行业公司未选取。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总体一致，但变动率有所差别。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对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 2、获取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量、营业收入和成本等情况，分析主要产品销量、售价、成本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信息及行业环境变化情况；
-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最近一期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主要是由受到猪周期，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毛利波动引起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总体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6、申请人最近一期末商誉原值为 6.16 亿元，主要系收购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另外，申请人 2015 年度收购醴陵市黄鹤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自查发现存在商誉确认的会计差错，并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商誉相关的主要资产收购情况，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定价的公允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是否已达到。（2）商誉相关的主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已达到历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结合商誉减值测试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的合理性，说明相关商誉减值计提的否充分谨慎性。（3）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迟至 2018 年方才发现会计差错的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会计基础是否薄弱，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商誉相关的主要资产收购情况，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定价的公允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是否已达到

（一）商誉相关主要资产的收购情况，相关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商誉占比
株洲油脂有限公司	69.53	69.53	-	-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37,530.19	-	37,530.19	71.94%
山东隆源和美有限公司	230.00	230.00	-	-
醴陵美神农牧有限公司	958.2	-	958.2	1.84%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9,958.50	6,115.68	3,842.82	7.37%

项目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商誉占比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2,778.64	3,008.50	9,770.14	18.73%
青岛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5.30	-	65.30	0.13%
合计	61,590.36	9,423.71	52,166.65	100.00%

公司商誉主要由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合计账面价值 52,166.65 万元，占商誉账面价值总额的 98.04%。

商誉相关主要资产收购情况及相关定价依据如下：

项目	股权取得日期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合并成本定价依据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40%	48,600.00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 0408 号）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51%	16,320.00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004 号）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90%	45,860.00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693 号）

商誉相关主要资产的收购定价主要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合理性。

（二）商誉相关主要资产的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

1、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西藏和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和牧”）于 2013 年 11 月签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和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藏和牧做出以下业绩承诺：“乙方承诺，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保证甲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收购标的股权的投资回报率分别不低于 9%、10%、11%，且和美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935 万元、12,150 万元、13,365 万元。净利润指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公司与西藏和牧于 2017 年 4 月签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和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西藏和牧做出以下业绩承诺：“和美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实际完成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9,575.79 万元、12,276.30 万元、9,426.61 万元，乙方承诺在 2014 年-2016 年度实际承诺利润完成基础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美集团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500 万元、11,500 万元，且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五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3,278.71 万元。净利润指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4 年-2018 年累计实现金额
承诺金额	10,935.00	12,150.00	13,365.00	10,500.00	11,500.00	53,278.71
实现金额	9,575.79	12,276.30	9,426.61	9,454.64	9,099.46	51,354.50

由于累计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协议约定，西藏和牧需要对和美集团进行现金补偿，经计算补偿金额为 1,924.21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日，西藏和牧已支付现金补偿款，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

2、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长兴福宝三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职、李泽燕、朱婉艺、深圳和谐乐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启智英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签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兴福宝三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职、李泽燕、朱婉艺、深圳和谐乐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启智英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长兴福宝三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职、李泽燕、朱婉艺、深圳和谐乐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启智英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以下业绩承诺：“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3,300 万元、人民币 3,630 万元。”

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金额	3,000.00	3,300.00	3,630.00
实现金额	3,013.02	3,306.82	3,832.90

综上，深圳比利美英伟承诺业绩已全部实现。

3、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龙秋华、龙伟华于 2016 年 7 月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2016 年 9 月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龙秋华、龙伟华做出以下业绩承诺：“龙华农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651.00 万、5,544.00 万、4,343.00 万元。扣非净利润指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

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承诺金额	6,651.00	5,544.00	4,343.00
实现金额	6,889.10	5,675.36	1,676.93

龙华农牧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2019 年 1 月，公司收到龙秋华、龙伟华出具的《关于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业绩承诺豁免的申请》，申请豁免内容为：申请公司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中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条款，将龙华农牧受到非洲猪瘟相关禁运政策影响于 2018 年四季度产生的估测损失 1,227.00 万元从业绩承诺方龙秋华及龙伟华的业绩承诺中予以豁免并扣除。综合考虑因“非洲猪瘟”由政府作为等因素对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公司、龙秋华、龙伟华确认，上述因素影响龙华农牧业绩数最终确定为 1,227.00 万元，上市公司同意将前述 1,227.00 万元从业绩承诺中予以豁免并准予扣除。龙秋华、龙伟华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经计算，现金补偿金额为 1,069.61 万元。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龙秋华、龙伟华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合计 1,069.61 万元，补偿主体龙秋华、龙伟华已经履行完成全部补偿义务。

二、商誉相关的主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已达到历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结合商誉减值测试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的合理性，说明相关商誉减值计提的否充分谨慎性

（一）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1、经营状况

山东和美集团主要定位中高端禽饲料的生产及销售，为山东排名靠前的肉禽饲料产销企业，在山东本地有着一定的实力和影响力。最近三年山东和美集团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26,404.76	99,807.55	98,952.68
净资产	50,716.77	49,663.20	45,142.27
营业收入	607,963.30	537,361.59	483,070.26
净利润	9,161.57	9,021.30	9,605.12

2、历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

公司收购山东和美集团以来，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6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净利润	6,987.05	9,068.25	9,499.45
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净利润	-	9,682.73	9,623.93
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净利润	-	-	9,057.20
实现业绩	9,605.12	9,021.30	9,161.57

3、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按照相关准则的要求，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含有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现值进行测试，从而协助公司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546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商誉所在资产组

组合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山东和美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永续期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99,589.39	638,868.22	680,800.75	725,538.64	773,288.69	773,288.69
营业成本	568,822.26	604,514.69	642,575.15	683,159.52	726,343.56	726,343.56
税金及附加	427.87	435.51	443.65	452.34	461.60	461.60
销售费用	5,688.00	6,060.59	6,458.37	6,882.75	7,335.71	7,335.71
管理费用	12,685.73	13,247.70	13,936.97	14,809.27	15,740.91	15,740.91
息税前利润 EBIT	11,965.54	14,609.72	17,386.61	20,234.77	23,406.91	23,406.91
折旧摊销	3,944.63	3,738.91	3,608.60	3,606.50	3,604.86	3,604.86
资本性支出	3,595.86	3,595.86	3,595.86	3,595.86	3,595.86	3,595.86
营运资金增加	2,411.81	2,553.12	2,725.61	2,907.96	3,103.75	-
税前现金流量	9,902.50	12,199.64	14,673.73	17,337.44	20,312.16	23,415.92
税前折现率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折现系数	0.9435	0.8399	0.7477	0.6656	0.5925	4.8054
税前现金流量 折现	10,792.21	10,975.92	11,795.33	11,746.75	11,885.09	105,538.16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66,658.65					

关于山东和美商誉减值测试的说明如下：

(1) 预测期

山东和美属于饲料加工企业，成立时间较长、未来有较好的经营前景，评估基准日及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没有确切证据表明其在未来某个时间终止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预测期为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

(2) 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内，山东和美业务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评估预测基础）			预测年度					永续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482,904.96	521,279.18	562,703.88	599,589.39	638,868.22	680,800.75	725,538.64	773,288.69	773,288.69
增长率	-	7.95%	7.95%	6.56%	6.55%	6.56%	6.57%	6.58%	-

本次评估对销售收入的预测，主要在分析其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山东和美历史收入及其增长情况、行业的发展情况、企业自身的产能、规模及规划等因素进行。基于谨慎原则，2020年至2024年预测增长率低于历史年度平均水平。

(3) 毛利率

预测期内，山东和美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评估预测基础）			预测年度					永续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482,904.96	521,279.18	562,703.88	599,589.39	638,868.22	680,800.75	725,538.64	773,288.69	773,288.69
成本	454,104.96	493,997.31	534,273.47	568,822.26	604,514.69	642,575.15	683,159.52	726,343.56	726,343.56
毛利率	5.96%	5.23%	5.05%	5.13%	5.38%	5.61%	5.84%	6.07%	6.07%

历史年度，山东和美平均毛利率为5.41%。预测期内，山东和美平均毛利率为5.61%，略高于历史年度水平，主要是山东和美采取严格的采购成本及各项费用的控制，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4) 期间费用率

预测期内，山东和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比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评估预测基础）				预测年度				永续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482,904.96	521,279.18	562,703.88	599,589.39	638,868.22	680,800.75	725,538.64	773,288.69	773,288.69
销售费用	7,124.42	5,952.49	5,082.50	5,688.00	6,060.59	6,458.37	6,882.75	7,335.71	7,335.71
管理费用	10,527.19	10,516.06	11,793.44	12,685.73	13,247.70	13,936.97	14,809.27	15,740.91	15,740.91
期间费用比率	3.66%	3.16%	3.00%	3.06%	3.02%	3.00%	2.99%	2.98%	2.98%

历史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比率平均为3.27%，预测期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期间费用比率平均为3.01%，低于历史年度平均水平。一方面系管理费用多为固定支出，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管理费用率会不断降低；另一方面系山东和美整合工作的进一步加强，集团利用其成熟的管理经验指导山东和美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费用。

历史年度内，随着山东和美集团管理能力的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扩大及销售渠道的稳定，销售费用率不断下降，由 3.66% 下降至 3.00%。2020 年度预测销售费用率 3.06% 略高于 2019 年度销售费用率 3.00%，具有一定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5）折现率

预测期内，山东和美税前折现率为 12.33%。评估机构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W_e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即： }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Beta 系数； α —企业特有风险。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评估机构选取了 32 只、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01%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在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资本市场历史数据、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取得。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

定。

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评估机构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评估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计算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比例为 5.89%。

③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var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说明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以所处行业平均资本结构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β_L：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β_U：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T：所得税率。

证券简称	D / (D + E)	E / (D + E)	T	有财务杠杆 贝塔 (β _L)	无财务杠杆贝 塔 (β _U)
天康生物	0.2314	0.7686	9%	1.1562	0.9075
天邦股份	0.1460	0.8540	15%	1.3111	1.1448
唐人神	0.1652	0.8348	15%	1.1416	0.97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台

通过上述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 β 指标值为 1.0099。

④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选取样本与包含商誉资产组经营环境不同，同时考虑包含商誉资产组个别经营风险，特有风险调整为 2.00%。

⑤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计算股权资本成本为 13.19%。

⑥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的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报告出具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为基础，计算期间发布的利率分别如下：

发布时间	5 年期以上 LPR
2020-3-20	4.75
2020-2-20	4.75
2020-1-20	4.80

根据以上数据，计算确定 5 年期以上资金成本指标值为 4.77%。

⑦税后折现率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计算税后折现率为 11.62%。

⑧税前折现率计算

依据税后现金流量、税后折现率计算得出现金流量现值，以此为基础，评估机构采用割差法计算税前折现率为 12.33%。

(6)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和美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山东和美
商誉账面余额①	37,530.1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37,530.19
商誉的整体价值（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④=③/40%	93,825.48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⑤	57,955.3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④+⑤	151,780.84
资产组经营性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⑦	166,658.65

项目	山东和美
资产组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现值⑧	-13,639.45
资产组的现金流折现值合计⑨=⑦+⑧	153,019.20
商誉减值损失⑩=⑥-⑨（若⑥小于⑨,则不存在减值）	-

基于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收购山东和美形成的商誉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管理层认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需对收购山东和美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二）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1、经营状况

深圳比利美英伟是一家以生产猪用预混料、浓缩料为主要产品的高科技农业企业，专注猪饲料中关键营养、关键组分和关键日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猪的预混料、浓缩料等，目前拥有比利美英伟、三启两大系列品牌，产品多达 70 余种，其中以乳猪用教保料、乳猪浓缩料和乳猪预混料等为优势产品。最近三年深圳比利美英伟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0,920.78	29,818.61	33,714.30
净资产	10,198.07	19,230.12	14,696.20
营业收入	26,724.89	52,841.64	54,576.94
净利润	218.05	3,832.90	3,076.22

2、历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

公司 2016 年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报告期内净利润与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净利润	3,322.90	3,692.41	4,065.36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净利润	-	3,883.45	4,017.58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净利润	-	-	4,775.66
实现业绩	3,076.22	3,832.90	218.05

2019年，预测业绩与实现业绩差异较大，主要系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年度全国生猪存栏量大幅减少，养殖户饲料需求疲软，饲料销售销量出现大幅下滑，对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按照相关准则的要求，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含有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现值进行测试，从而协助公司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535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圳比利美英伟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永续期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8,268.47	35,335.61	45,936.27	52,826.74	55,468.06	55,468.06
营业成本	22,261.97	27,791.89	36,069.90	41,410.86	43,414.45	43,414.45
税金及附加	79.14	84.27	91.96	96.96	98.88	98.88
销售费用	2,257.32	2,565.87	3,001.61	3,310.13	3,472.62	3,472.62
管理费用	1,960.77	2,287.57	2,768.18	3,092.24	3,238.78	3,238.78
息税前利润 EBIT	1,709.27	2,606.01	4,004.62	4,916.55	5,243.34	5,243.34
折旧摊销	634.83	629.87	626.55	623.24	623.24	623.24
资本性支出	623.24	623.24	623.24	623.24	623.24	623.24
营运资金增加	2,075.69	3,147.00	4,720.47	3,068.33	1,176.18	-
税前现金流量	-354.82	-534.36	-712.54	1,848.23	4,067.16	5,243.34
税前折现率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折现系数	0.9395	0.8292	0.7319	0.6460	0.5702	4.2872
税前现金流量折现	-333.35	-443.09	-521.51	1,193.96	2,319.09	22,479.25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4,694.35					

关于深圳比利美英伟商誉减值测试的说明如下：

(1) 预测期

深圳比利美英伟属于饲料加工企业，成立时间较长、未来有较好的经营前景，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没有确切证据表明其在未来某个时间终止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预测期为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

(2) 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内，深圳比利美英伟业务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永续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46,969.10	48,472.21	23,605.90	28,268.47	35,335.61	45,936.27	52,826.74	55,468.06	55,468.06
增长率	-	3.20%	-51.30%	19.75%	25.00%	30.00%	15.00%	5.00%	0.00%

深圳比利美英伟 2019 年全年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非洲猪瘟疫情的爆发，造成全国生猪存栏大幅下降，对规模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形成巨大的打击，从而导致饲料行业也出现很大的影响。随着国家不断出台扶持生猪养殖的政策，外部环境正在转好，对深圳比利美英伟的业绩有明显利好。本次评估对销售收入的预测，主要在分析其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行业的发展情况、企业自身的产能、规模及规划等因素进行。

(3) 毛利率

预测期内，深圳比利美英伟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永续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46,969.10	48,472.21	23,605.90	28,268.47	35,335.61	45,936.27	52,826.74	55,468.06	55,468.06
成本	36,694.80	38,035.43	18,615.41	22,261.97	27,791.89	36,069.90	41,410.86	43,414.45	43,414.45
毛利率	21.87%	21.53%	21.14%	21.25%	21.35%	21.48%	21.61%	21.73%	21.73%

历史年度，深圳比利美英伟平均毛利率为 21.51%。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深圳比利美英伟毛利率与历史平均毛利率保持基本一致。

(4) 期间费用率

预测期内，深圳比利美英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永续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46,969.10	48,472.21	23,605.90	28,268.47	35,335.61	45,936.27	52,826.74	55,468.06	55,468.06
销售费用	2,528.09	2,152.03	2,025.07	2,257.32	2,565.87	3,001.61	3,310.13	3,472.62	3,472.62
管理费用	2,929.41	2,057.82	2,160.37	1,960.77	2,287.57	2,768.18	3,092.24	3,238.78	3,238.78
期间费用比率	11.62%	8.69%	17.73%	14.92%	13.74%	12.56%	12.12%	12.10%	12.10%

历史年度内，深圳比利美英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平均费用率 12.68%，预测期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平均费用率基本与历史年度平均数基本保持一致。

(5) 折现率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W_e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即： }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Beta 系数； α —企业特有风险。

①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本次计算采用 32 只、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01%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

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在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资本市场历史数据、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取得。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评估机构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计算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比例为 5.89%。

③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var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说明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以所处行业平均资本结构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β_L：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β_U：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T：所得税率。

证券简称	D / (D + E)	E / (D + E)	T	有财务杠杆贝塔 (β _L)	无财务杠杆贝塔 (β _U)
大北农	0.1472	0.8528	15%	0.8139	0.7098
金新农	0.1674	0.8326	15%	1.3567	1.1587
唐人神	0.1652	0.8348	15%	1.1416	0.97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台

通过上述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 β 指标值为 0.9486。

④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选取样本与包含商誉资产组经营环境不同，同时考虑包含商誉资产组个别经营风险，特有风险调整为 2.00%。

⑤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K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计算股权资本成本为 12.48%。

⑥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的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报告出具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为基础。

根据以上数据，计算确定 5 年期以上资金成本指标值为 4.77%。

⑦税后折现率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计算税后折现率为 11.12%。

⑧税前折现率计算

依据税后现金流量、税后折现率计算得出现金流量现值，以此为基础，采用割差法计算税前折现率为 13.30%。

(6)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比利美英伟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深圳比利美英伟
商誉账面余额①	9,958.5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9,958.50
商誉的整体价值（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④=③/51%	19,526.48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⑤	12,198.1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④+⑤	31,724.67

项目	深圳比利美英伟
资产组经营性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⑦	24,694.35
资产组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现值⑧	-4,961.21
资产组的现金流折现值合计⑨=⑦+⑧	19,733.14
商誉减值损失⑩=⑥-⑨（若⑥小于⑨,则不存在减值）	11,99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损失⑪=⑩*51%	6,115.68

经测试，深圳比利美英伟所产生的现金流折现值合计为 19,733.14 万元，小于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31,724.67 万元，计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6,115.68 万元。

（三）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经营状况

龙华农牧系湖南省生猪养殖领域的骨干企业，自成立以来，以提供安全放心肉食品为经营目标，经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形成了“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的经营模式。最近三年龙华农牧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82,332.41	71,739.91	51,000.52
净资产	38,878.05	24,476.02	22,762.61
营业收入	58,623.40	19,172.41	17,956.74
净利润	20,849.77	1,713.40	5,207.37

2、历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

公司 2017 年收购龙华农牧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报告期内净利润与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净利润	3,939.93	3,029.43
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净利润	-	8,645.03
实现业绩	1,713.40	20,849.77

2018年龙华农牧实现业绩远低于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的预测，系猪周期、

非洲猪瘟的叠加影响，导致龙华农牧 2018 年的生猪出栏价格大幅下降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按照相关准则的要求，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含有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现值进行测试，从而协助公司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534 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龙华农牧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永续期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	
营业收入	71,369.60	76,842.00	73,151.00	62,272.00	58,279.00	58,279.00
营业成本	25,325.98	44,444.55	48,742.02	49,129.12	49,580.60	49,580.60
税金及附加	14.56	25.25	27.50	27.50	27.50	27.50
销售费用	505.23	963.67	1,021.49	990.49	982.19	982.19
管理费用	2,600.43	2,790.87	2,884.73	2,907.24	3,028.51	3,028.51
息税前利润 EBIT	42,923.40	28,617.66	20,475.26	9,217.65	4,660.20	4,660.20
折旧摊销	5,434.39	6,259.41	6,259.41	6,259.41	6,259.41	6,259.41
EBITDA	48,357.79	34,877.07	26,734.67	15,477.06	10,919.61	10,919.61
资本性支出	13,824.92	6,156.77	6,156.77	6,156.77	6,156.77	6,156.77
营运资金增加	-994.16	8,917.31	1,990.98	37.12	208.02	-
税前现金流量	35,527.03	19,802.99	18,586.92	9,283.17	4,554.82	4,762.84
税前折现率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折现系数	0.9425	0.8372	0.7436	0.6605	0.5867	4.6638
税前现金流量折现	33,484.23	16,579.06	13,821.23	6,131.53	2,672.31	22,212.9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94,901.29					

关于龙华农牧商誉减值测试的说明如下：

（1）预测期

龙华农牧属于畜牧养殖企业，成立时间较长、未来有较好的经营前景，评估

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没有确切证据表明其在未来某个时间终止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预测期为2020年度至2024年度。

(2) 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内，龙华农牧业务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永续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17,956.74	19,172.41	56,588.72	71,369.60	76,842.00	73,151.00	62,272.00	58,279.00	58,279.00
增长率	-	6.77%	195.16%	26.12%	7.67%	-4.80%	-14.87%	-6.41%	0.00%

龙华农牧主营生猪的饲养与销售，对其主要产品育肥猪及仔猪业务进行预测，历史年度及预测具体销售明细如下：

①历史年度：

产品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育肥猪	销售量（头）	52,563	80,839.00	112,281.00
	销售量（公斤）	5,510,803.00	7,910,868.50	11,544,486.00
	销售单价（元/头）	1,695.23	1,221.83	2,055.63
	销售单价（元/公斤）	16.17	12.49	19.99
	销售收入（万元）	8,910.62	9,877.15	23,080.82
仔猪	销售量（头）	119,581	161,454	297,837
	销售单价（元/头）	584.84	421.04	980.36
	销售收入（万元）	6,993.59	6,797.83	29,198.75
合计		15,904.20	16,674.98	52,279.57

②预测年度：

产品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育肥猪	销售量（头）	101,207	30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销售量（公斤）	10,424,321	30,900,000	33,990,000	33,990,000	33,990,000
	销售单价（元/头）	2,884.00	2,163.00	1,957.00	1,648.00	1,545.00
	销售单价（元/公斤）	28.00	21.00	19.00	16.00	15.00

产品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9,188.10	64,890.00	64,581.00	54,384.00	50,985.00
仔猪	销售量（头）	278,793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销售单价（元/头）	1,512.00	1,084.00	776.00	714.00	660.00
	销售收入（万元）	42,153.50	11,924.00	8,536.00	7,854.00	7,260.00
合计		71,341.60	76,814.00	73,117.00	62,238.00	58,245.00

本次评估对销售收入的预测，主要在分析其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规划，结合猪周期引起的价格波动对未来进行预测。

（3）毛利率

预测期内，龙华农牧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永续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17,956.74	19,172.41	56,588.72	71,369.60	76,842.00	73,151.00	62,272.00	58,279.00	58,279.00
成本	11,756.22	16,831.18	32,282.49	25,325.98	44,444.55	48,742.02	49,129.12	49,580.60	49,580.60
毛利率	34.53%	12.21%	42.95%	64.51%	42.16%	33.37%	21.11%	14.93%	14.93%

历史年度，龙华农牧毛利率平均为 29.90%，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35.22%，高于历史年度平均水平，系受非洲猪瘟的影响，生猪产能恢复较慢，猪肉价格上涨，预计生猪养殖毛利率上升，永续期毛利率将恢复至稳定水平。

（4）期间费用率

预测期内，龙华农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永续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17,956.74	19,172.41	56,588.72	71,369.60	76,842.00	73,151.00	62,272.00	58,279.00	58,279.00
销售费用	134.90	167.01	444.23	505.23	963.67	1,021.49	990.49	982.19	982.19
管理费用	533.75	604.69	1,932.30	2,600.43	2,790.87	2,884.73	2,907.24	3,028.51	3,028.51
期间费用率	4.00%	4.03%	4.20%	4.35%	4.89%	5.34%	6.26%	6.88%	6.88%

龙华农牧历史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率平均为 4.08%，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期间费用率平均为 5.54%，高于历史年度平均水平。

(5) 折现率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W_e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即： }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Beta 系数； α —企业特有风险。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本次计算采用 32 只、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01%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在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资本市场历史数据、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取得。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评估机构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

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计算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比例为 5.89%。

③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var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说明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以所处行业平均资本结构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β_L：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β_U：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T：所得税率；

证券简称	D / (D + E)	E / (D + E)	T	有财务杠杆贝塔 (β _L)	无财务杠杆贝塔 (β _U)
牧原股份	0.0435	0.9565	25%	0.7605	0.7354
罗牛山	0.0679	0.9321	25%	1.1724	1.1117
益生股份	0.0017	0.9983	0%	1.0365	1.03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台

通过上述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 β 指标值为 0.9606。

④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选取样本与包含商誉资产组经营环境不同，同时考虑包含商誉资产组个别经营风险，特有风险调整为 4.00%。

⑤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K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计算税后折现率为 12.89%。

⑥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的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报告出具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为基础。

根据以上数据，计算确定 5 年期以上资金成本指标值为 4.77%。

⑦税后折现率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计算税后折现率为 12.58%。

⑧税前折现率计算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资产组所在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税前折现率与税后折现率一致，为 12.58%。

(6)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龙华农牧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龙华农牧
商誉账面余额①	12,778.6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3,008.50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9,770.14
商誉的整体价值（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④=③/90%	10,855.71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⑤	54,676.2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④+⑤	65,531.92
资产组经营性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⑦	94,901.29
资产组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现值⑧	-25,051.33
资产组的现金流折现值合计⑨=⑦+⑧	69,849.96
商誉减值损失⑩=⑥-⑨（若⑥小于⑨,则不存在减值）	-

基于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收购龙华农牧形成的商誉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管理层认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需对收购龙华农牧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商誉减值测试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主要参数具有合理性，相关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具有谨慎性。

三、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迟至 2018 年方才发现会计差错的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会计基础是否薄弱，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一）商誉确认存在差错的原因

1、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唐人神与张坚、张健骢、张叮叮、陈东明（合并称为“甲方”）、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唐人神子公司，乙方）就醴陵市黄鹤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醴陵美神农牧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醴陵美神”）相关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各方同意：

（1）股权转让

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截至基准日醴陵美神公司的评估净资产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以 2.7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标准，唐人神受让甲方持有的醴陵美神合计 20% 股权（合计注册资本 22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600.60 万元。

（2）增资扩股

协议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唐人神按照协议约定向醴陵美神进行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为 2.7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合计为 3,999.996 万元（其中 1,465.20 万增加注册资本、2,534.796 万增加资本公积）。增资款项由唐人神按照下述约定分期支付：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唐人神向醴陵美神支付第一笔增资款 2,000.00 万元。剩余增资款 1,999.996 万元，由乙方分别在交割日后满 6 个月、12 个月对应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醴陵美神支付 1,000 万元、999.996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1 月底，唐人神集团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600.60 万元以及 500.00 万元增资款。12 月初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唐人神对醴陵美神合计持股 69.98%。

2、原会计处理

合并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

合并商誉计算过程：

单位：元

合并成本合计	47,705,96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631,001.3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4,074,958.68

3、正确会计处理

原 2015 年合并日，在确定“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时未考虑唐人神在 11 月末尚未增资部分，金额为 34,999,960.00 元，而合并对价则包含未来期间应付未付的增资成本，导致被投资单位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有误，故商誉金额计算错误。正确的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合并成本合计	47,705,96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8,123,973.3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581,986.67

注：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较原计算过程增加 24,492,972.01 元=唐人神合并日尚未支付的增资款 34,999,960.00 元*69.98%。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了唐人神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对唐人神合并利润表造成影响。上述会计差错是在 2018 年自查时发现的，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二) 申请人会计基础较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

2019 年 3 月 28 日，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唐人神会计差错更正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唐人神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覆盖了所有财务会计方面应关注的重要风险，且设计的风险应对措施适当；同时会计人员具有较高职业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设计要求有效执行。

唐人神自 2011 年上市以来除该次差错更正外，未发生过其他差错更正事项，且最近五年无因重大会计问题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会计师对公司 2017-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制度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2084-1 号、天职业字[2019]21953 号、天职业字[2020]31078 号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唐人神 2017 年-2019 年度各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会计基础较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收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评估报告、相关子公司财务报表、商誉减值测试相应底稿等资料；

2、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就公司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进行了访谈；

3、核查了公司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程序和方法；

4、核查了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资料，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商誉相关的主要资产收购时的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主要参数具有合理性，相关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具有谨慎性；相关会计差错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公司会计基础较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

问题 7、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存货余额为 14.2 亿元，其中，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原材料金额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划分依据是否存在转化关系，是否可识别可核查。（3）结合存货成本、销售价格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合理性。请申请人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消耗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并根据猪生长周期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生物资产初始确认、折旧年限及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现场尽职调查的情况，有无复核会计师的盘点工作。

【回复】：

一、原材料金额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一）原材料金额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及占存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79,300.57	55.91	70,919.31	57.72	63,533.10	55.25	77,098.80	69.87

公司期末原材料主要系用于饲料生产的玉米、小麦、豆粕、棉粕、菜粕、鱼粉等。根据生产特点，饲料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生产时间短，公司采购大量原材料有利于保持充分的储备，防止出现原材料短缺给生产带来负面影响；其次，受天气、市场经济、中美贸易战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发生供应不足或价格上涨的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对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料全面实施集中采购，利用规模采购提升议价能力，形成规模效益；再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不存在库存商品出现滞销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12	11.67	12.53	12.33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原材料余额和占存货的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6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新希望	387,959.01	25.69	335,984.88	35.54	259,908.15	47.79	262,880.99	51.10
海大集团	308,729.48	57.81	289,868.46	64.77	335,306.18	69.21	240,386.27	71.03
天康生物	49,926.58	16.31	56,475.26	18.23	61,116.07	24.42	47,149.62	52.30
大北农	119,647.38	44.70	120,324.74	51.43	135,248.29	57.81	159,701.34	58.09
禾丰牧业	68,364.57	38.61	65,200.00	40.72	59,779.14	42.03	56,242.82	46.12
傲农生物	35,911.50	38.93	26,664.47	44.49	21,551.89	48.99	24,436.05	62.33
金新农	12,289.49	23.48	15,072.45	42.67	18,926.63	47.04	22,720.02	62.42
正虹科技	6,178.42	35.85	6,156.72	51.46	8,062.35	46.10	10,995.05	55.05
正邦科技	73,843.94	5.76	73,187.00	14.25	76,952.81	18.18	96,584.64	28.97
天邦股份	17,756.08	14.24	17,753.59	16.84	18,637.19	11.74	19,345.54	19.37
可比公司 平均值	108,060.64	30.14	100,668.76	38.04	99,548.87	41.33	94,044.23	50.68
可比公司 范围	-	5.76-57.81	-	14.25-64.77	-	11.74-69.21	-	19.37-71.03
唐人神	79,300.57	55.91	70,919.31	57.72	63,533.10	55.25	77,098.80	69.8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占存货的比重在可比上市公司范围内，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发行人的饲料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均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85%。

综上，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金额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原材料金额占比较高属于行业普遍存在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划分依据是否存在转化关系，是否可识别可核查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划分依据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具备自我生长性，能够在持续的基础上予以消耗并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其服务能力或未来经济利益，属于劳动手段，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猪。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劳动对象，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商品猪。

与商品猪不同，种猪具有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在生命周期中通过产仔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特征。商品猪对外出售后，该资产就不复存在，而种猪产仔之后，该资产仍然保留。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转化关系

公司外购种猪全部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同时，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从消耗性生物资产中的适应性好，抗病能力强、品种优良的生猪作为后备种猪，即符合特定条件且具备繁殖能力的商品猪由消耗性生物资产转换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种猪达到一定生产年限后将会被淘汰，不会再转换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转换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后备种猪	15,706.25	6,869.53	7,947.41	2,689.49

（三）是否可识别可核查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分栏饲养，饲养人员将具备繁殖能力的商品猪选出作为后备母猪，将其单独存栏饲养，不与出售商品猪同栏。财务处理上，将消耗性生物资产转换为生产性生物资产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因此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转换可识别可核查。

三、结合存货成本、销售价格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

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二）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73.43 万元、4367.15 万元、148.34 万元、115.5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重分别为 0.16%、3.80%、0.12%、0.08%，主要系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原材料的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原材料跌价准备	59.15	148.34	68.41	158.44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43.08	-	-	14.99
包装物跌价准备	13.29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	-	4,298.74	-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15.52	148.34	4,367.15	173.43

由于生猪跨省禁运政策导致公司 2018 年末生猪出栏价格大幅下降，出于谨慎性考量，公司以消耗性生物资产所在地期末平均市场价格减去将其饲养至可销售状态的成本、相关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之后的余额作为可变现净值，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成本进行对比，经测算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金额为 4,298.74 万元；2019 年以来生猪出栏价格出现大幅上涨，2020 年生猪价格依然处于高位。根据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消耗性生物资产均未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原材料因客观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均已合理且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完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充分的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合理。

四、请申请人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消耗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并根据猪生长周期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生物资产初始确认、折旧年限及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公司消耗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商品猪，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猪。盘点分为月末盘点和年末盘点，月末盘点以抽查为主，年末盘点对所有生物资产进行盘点。由各公司生产场长、财务人员、饲养人员组成盘点小组对生物资产进行盘点，盘点由熟练的饲养人员全程负责清点，生产场长、财务人员负责监督。

公司的生物资产的存栏量短期内变动不大。盘点以各猪舍为单位进行，猪舍盘点饲养人员会区分不同阶段生猪进行逐一清点，监盘人员核对饲养人员的管理台账和卡片账，必要时进行抽查盘点或进行全面复盘，保证清点与登记数完全一致。在盘点时，停止相关资产的出入，保持数量的稳定性和可区分性。盘点完后当场汇总，盘点汇总表由所有参与盘点人员签字确认，并将实际盘点数与财务账面数核对，发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通报管理层并按照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报告期各年末，会计师将监盘作为一项重点审计程序，对生猪养殖业务子公司的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监盘，在监盘工作的准备阶段，会计师审阅了公司编制的盘点计划及公司存货盘点相关制度，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现场观察和抽查盘点等程序，并与库存的账面记录、财务部门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明细账是否根据盘点的结果作了适当的调整，相应的盘盈或盘亏是否已作适当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已确认收入未发货等情况。

（二）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均按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消耗性生物资产不计提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生育仔猪的种猪，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种猪	3年	10	30

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确定使用寿命，为保证仔猪质量，一般利用种猪的黄金生育期间进行，为三年左右。预计净残值按资产处置时有关

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种猪在过完黄金生育期后，虽部分仍能继续生产，但已无法达到公司质量标准，属于淘汰种猪，公司一般将其进行低价对外出售。

（三）生物资产减值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应用指南第三条规定，来判断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即：生物资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该生物资产发生了减值：

1、因遭受火灾、旱灾、水灾、冻灾、台风、冰雹等自然灾害，造成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发生实体损坏，影响该资产的进一步生长或生产，从而降低其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因遭受病虫害或动物疫病侵袭，造成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大幅度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3、因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企业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4、因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其他足以证明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相关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综上所述，公司相关生物资产初始确认、折旧年限及减值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了解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 2、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及发行人会计师，了解生物资产财务核算方法、盘点方法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等；
- 3、查阅了公司生猪饲养相关管理制度文件，了解生猪饲养管理全流程，并访谈了公司生猪养殖相关管理人员；
- 4、查阅公司生物资产盘点记录，采用抽查的方式，现场走访生猪养殖基地，了解生猪的饲养情况，复核会计师生物资产盘点资料、对部分猪场进行了抽盘，并现场访谈生猪饲养工作人员，了解猪场日常管理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原材料金额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划分依据充分，转化可识别可核查；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合理；公司相关生物资产初始确认、折旧年限及减值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8、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及备用金、应收非关联方款项、应收代位追偿款等。另外，申请人其他流动资产中委托贷款及存出保证金金额较高，是对专业养殖户发放的委托贷款或对农户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缴纳的保证金。申请人在申报文件中说明，公司全过程采用自养模式。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专业养殖户与公司的关系，全程自养的情况下向专业养殖户发放贷款提供担保的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有误。（2）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及交易背景，主要应收对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3）其他流动资产中委托贷款及存出保证金具体业务模式及合作对象情况，合作对象的确认依据及风控合规措施，前述为客户、供应商等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的具体规模，委托贷款的期限构成及实际损失情况，因担保而发生代偿的金额，代偿款期后追偿情况，相关减值准备、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4）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预提返利、预提费用等的具体内容及产生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专业养殖户与公司的关系，全程自养的情况下向专业养殖户发放贷款提供担保的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有误

专业养殖户系公司饲料业务的下游客户，专业养殖户向公司采购饲料产品用于猪、禽、水产类等养殖。由于养殖业生产周期较长，养殖户在此期间需要持续投入成本购买饲料等产品，资金周转的压力较大。同时养殖户自身经营规模较小，通常难以获得商业银行贷款。公司作为下游养殖户重要的供应商，掌握下游养殖户长期的饲料购销业务数据，对养殖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有充分的了解，因此可以联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下游资质优良的养殖户提供融资担保、委托贷款等服务。通过融资担保、委托贷款，下游养殖户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能够快速取得销售回款，增强下游客户粘性。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主要采用自繁自养模式，公司建设包含“种猪场+扩繁场+育肥场”的生猪养殖基地，自行选育优良品种，采用全程自养方式，控制各个养猪环节，制定严格的疫病防控方案，提升养殖效率，形成规模化养殖的低成本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向饲料业务下游专业养殖户客户发放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无误。

二、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及交易背景，主要应收对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

（一）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及交易背景，主要应收对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及交易背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应收保证金及备用金	8,567.30	28.74%
应收代垫款	638.49	2.14%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9,897.00	33.20%
应收代位追偿款	7,932.52	26.61%
应收押金	343.90	1.15%
个人	1,536.33	5.15%
其他	895.48	3.00%
合计	29,811.01	100.00%

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分析如下：

（1）应收保证金及备用金

应收保证金主要是唐人神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依据约定支付给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客户的质量保证金等，以保障交易稳定性、增强商业合作信赖度等；备用金主要是唐人神及子公司员工因工作需要借支的零星款项，单项金额较小。

（2）应收代垫款

应收代垫款主要是为员工采购办公用车、办公电脑等代垫的款项。

（3）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唐人神及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生产经营活动，维持客户粘性，为其提供的短期资金周转支持。

(4)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代位追偿款主要是由于对外担保业务产生的代偿款中尚未追偿的部分。

(5) 应收押金

应收押金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参与竞价采购的押金及支付给供水、电、气等公共服务机构的押金，单笔金额较小。

(6) 个人

应收个人款项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对下游个人客户的借款，满足其日常周转需求。

(7) 其他

其他不适用上述分类的零星款项。

2、主要应收对象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占期末余额的 48.30%，主要为保证金及应收非关联方款项，具体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余额	占比
1	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4,971.52	16.68%
2	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	3,129.69	10.50%
3	山东和美食品有限公司	2,788.02	9.35%
4	惠民县和美食品有限公司	2,270.00	7.61%
5	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	1,240.90	4.16%
合计		14,400.13	48.30%

其中，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牧业”）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15%；山东和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食品”）系和美牧业控股子公司；惠民县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为和美食品全资子公司，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为和美食品控股子公司。

3、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对象均非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

期后回款情况来看，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回款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其他应收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0年6月30日	29,811.01	18,645.43	62.55%	3,461.55	11.61%
2019年12月31日	23,653.02	15,901.14	67.23%	3,128.95	13.23%
2018年12月31日	24,950.96	15,392.91	61.69%	3,708.48	14.86%
2017年12月31日	15,762.99	11,641.21	73.85%	2,912.74	18.48%

2019 年度唐人神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计损失率来测算并计提坏账准备，以保障对坏账估计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根据回款比例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综合分析，期后未回款的比例与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存在的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和押金等固定期限的款项占到了一定比例，期后并不会及时回款，但根据以往的款项回收情况评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规模合理充分，保持了谨慎性。

三、其他流动资产中委托贷款及存出保证金具体业务模式及合作对象情况，合作对象的确认依据及风控合规措施，前述为客户、供应商等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的具体规模，委托贷款的期限构成及实际损失情况，因担保而发生代偿的金额，代偿款期后追偿情况，相关减值准备、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一) 委托贷款及存出保证金合作对象情况及确认依据

委托贷款及存出保证金主要系子公司大农担保对饲料业务下游养殖户提供委托贷款及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按照一定比例向商业银行存出的保证金。

公司作为下游养殖户重要的供应商，掌握下游养殖户长期的饲料购销业务数据，基于对养殖户生产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充分了解，选取优质的客户为其提供进行委托贷款或融资担保服务。

（二）具体业务模式

融资担保业务的具体模式为：担保对象、银行和大农担保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大农担保的风控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风险审核、事中督察及事后复核；三方协议约定担保对象获得贷款后存入指定银行专户，该专户存款只能用于购买唐人神相关产品及归还贷款本息；大农担保向担保对象收取合理的担保费并获取存入放贷银行保证金的存款利息收益。

委托贷款的具体业务模式为：大农担保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为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提供贷款。大农担保对养殖户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后，根据委托贷款需求情况，与商业银行及委托贷款对象签订具体的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进行结算，委托贷款对象只能将委托贷款用于购买公司产品，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

（三）风控合规措施

针对融资担保和委托贷款业务，大农担保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具体参见“问题 2，三、是否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的相关回复。

（四）委托贷款及担保的具体规模

报告期各期，大农担保委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累计发生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委托贷款规模	2,110.00	2,503.50	5,177.00	4,640.00
担保规模	25,387.60	68,144.00	69,889.00	62,735.00

（五）委托贷款的期限构成及实际损失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期末余额为 3,701.34 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主要分为 3 个月、6 个月和一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3 个月	317.45
6 个月	1,247.65

期限	金额
一年	2,136.24
合计	3,701.34

报告期每年年末，大农担保会根据客户现场核查情况并结合起诉结果，评估委托贷款回收的可能性，对于确定无收回可能的金额（例如贷款人已故或财产执行完毕无剩余财产）进行核销，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核销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核销金额	264.06	273.62	8.06

（六）担保代偿的金额及期后追偿情况

报告期各期，担保代偿金额及期后追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当年代偿发生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追偿金额	追偿比例
2017年	3,674.39	2,752.42	74.91%
2018年	6,519.41	3,640.40	55.84%
2019年	4,967.77	2,432.49	48.97%
2020年1-6月	2,488.94	1,094.94	43.99%

由上表可以看出，担保业务代偿发生后，随着大农担保追偿措施的实施，各年陆续回款，由于通过执行法律诉讼程序等进行追偿的期间相对较长，一般在3-5年，因此，一般情况下3年内可以收回70%以上的代偿款，追偿回收率较高，风险基本可控。

（七）相关减值准备、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1、法定风险准备金计提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报告期内，大农担保按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017 年、2018 年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相关准备金在各年末一次性计提），2019 年、2020 年 1-6 月每月末按照担保责任余额的 1%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2、特别风险准备金计提

除按法定要求计提风险准备金外，为更好的防范风险，大农担保根据不同客户计提特别风险准备金，具体如下：

猪料：正常提货（标准：1 万元每月 1 吨饲料）客户贷款按每万元贷款每月计提 20 元/万元的风险金，非正常提货客户贷款按每万元贷款每月计提 100 元/万元。

鱼料：正常提货（标准：1 万元每月 1 吨饲料）客户贷款按贷款期限每万元贷款每月计提 20 元/万元的风险金，非正常提货客户贷款按每万元贷款每月计提 100 元/万元。

禽料：正常提货（标准：1 万元每月 1 吨饲料）客户贷款按贷款期限每万元贷款每月计提 10 元/万元的风险金，非正常提货客户贷款按每万元贷款每月计提 100 元/万元。

代加工：均按标准（标准：1 万元每月 1 吨饲料）客户贷款按每万元贷款每月计提 10 元/万元的风险金。

3、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大农担保按照账龄对应收代位追偿款及委托贷款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大农担保每月末按照对外担保余额 1%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因此不再对应收代位追偿款计提坏账准备。

大农担保对外贷款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累计计提及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担保赔偿准备金	2,323.00	1,789.00	558.59	429.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3.00	609.00	823.59	635.41
特别风险准备金	6,708.00	6,217.00	4,435.97	2,754.3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代位追偿款坏账准备	-	-	780.25	407.20
委托贷款坏账准备	420.01	402.30	284.87	287.08
合计	9,944.36	9,021.11	6,883.10	4,513.2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农担保为担保及委托贷款计提的各项准备金及坏账准备余额合计9,944.36万元，可以覆盖代偿款及委托贷款不能回收的风险，相关减值准备、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四、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预提返利、预提费用等的具体内容及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往来款	10,861.18	17,311.82	18,622.94	14,842.28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26,610.10	17,506.32	17,458.17	15,088.54
应付工程、设备款	1,469.86	3,187.20	2,767.14	1,139.28
预提返利	7,308.08	8,159.39	7,705.22	6,424.57
预提费用	5,494.28	2,484.49	1,692.79	1,821.01
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回购义务的负债	3,937.79	-	-	-
合计	55,681.28	48,649.22	48,246.26	39,315.68

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下游养殖户客户尚未使用的担保贷款，为严格管控担保贷款的用途，担保贷款从银行贷出后直接进入公司的专户管理，客户采购饲料时直接以专户中的贷款冲抵货款，期末尚未使用的贷款在往来款科目归集。

预提返利主要来源于公司所执行的返利政策，是公司及子公司针对销售客户的促销措施。主要是针对饲料板块、肉品板块客户。返利的产生与销售收入的确认挂钩，即客户购买产品后，才会给予一定的返利额度，允许在之后的业务中使用返利来抵付所购买的产品的货款。由于返利的产生和使用存在时间差，各月末客户仍未使用的返利使得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存在一定条件下的利益流出，故需要对未使用的返利对应的价值进行测算并计提，实际使用时按照扣除所使用的返利来确认收入。公司要求对所有形式的返利建立专门的台账登记及专项核算，以保证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预提费用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的营业推广费用等，由于这些费用需要等到年度业务数据确定后，方能确定并结算，故需要在各期末依据相关数据进行测算并逐期计提，以保障各期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对象、交易背景，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其他应收款的减值计提情况，核查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2、取得委托贷款及担保业务经营数据，访谈业务人员了解具体业务模式、合作对象情况及相关风控合规措施；核查相关准备金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3、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4、取得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明细，核查预提返利、预提费用的计提规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专业养殖户系公司饲料业务下游客户，公司向专业养殖户发放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无误；其他应收款主要对象均非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充分、谨慎；委托贷款和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覆盖代偿款及委托贷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问题 9、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5.5 亿元，投资于 7 个生猪养殖项目、2 个饲料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7 个生猪养殖项目拟采取的业务模式，是否拟采取合作养殖方式，是否已确定合作方，与合作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及风险承担情况；各募投项目新增养殖规模情况，结合当前养殖规模、产销情况及市场供求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养殖规模的合理性。（4）饲料生产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及产能消化措施。（5）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相关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生猪养殖项目		
1	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8,262.77	15,000.00
2	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8,709.27	15,000.00
3	禄丰美神平掌存栏 7,8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4,845.72	13,000.00
4	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	10,445.88	9,000.00
5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	25,191.00	22,000.00
6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	14,845.73	13,000.00
7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14,845.73	13,000.00
二	饲料生产项目		
8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	24,000.00	1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9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	15,000.28	10,000.00
三	其他项目		
1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6,146.38	155,000.00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一）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8,262.7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860.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2.52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和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投资(万元)	资本性支出	合计支出(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费	7,271.58	是	16,277.87	15,000.00
2	设备采购费	4,872.66	是		
3	安装工程费	243.63	是		
4	引种费	3,890.00	是		
5	项目前期费用	591.35	否	1,984.90	-
6	基本预备费	991.03	否		
7	铺底流动资金	402.52	否		
合计		18,262.77	-	18,262.77	15,000.00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种畜、种禽等购置费”在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中核算，为资本性支出。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土建工程费

项目建筑工程主要为厂区内的猪舍、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造价依据

当地同类建筑造价估算，建筑工程费用共 7,271.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面积（平方米）	总价（万元）
1	主体工程	公猪舍	866.72	110.27
		后备公猪舍	1,314.98	118.27
		配怀/分娩舍	42,543.72	4,766.25
		后备隔离舍(后备母猪舍)	493.40	72.03
2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	44.82
		排水工程	-	104.59
		行政宿舍楼	2,812.24	772.91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	1,120.58
		噪声治理工程	-	37.35
		固废处理工程	-	124.51

（2）设备采购费

本项目设备采购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共计 4,872.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1	公猪舍	公猪大栏 A	72	套	21.52
		公猪大栏 B	9	套	2.58
		定位栏	152	套	15.14
		待采栏	6	套	2.69
		采精栏	6	套	0.97
		料线系统	1	套	24.90
		环控系统	1	套	37.35
2	配怀/分娩舍	大栏 A	155	套	55.97
		大栏 B	78	套	27.19
		保育大栏	577	套	222.71
		诱情栏	39	套	36.90
		定位栏	8,500	套	952.50
		产床	2,600	套	1,197.78
		料线系统	1	套	684.80
		环控系统	1	套	809.31

序号	分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3	后备公猪舍	后备大栏	36	套	11.65
		料线系统	1	套	18.68
		环控系统	1	套	24.90
4	后备隔离舍	后备大栏	108	套	34.96
		料线系统	1	套	24.90
		环控系统	1	套	37.35
5	其他	高压冲洗设备	14	套	108.07
6	环保设备	沼气净化装置	1	套	18.68
		污水收集池	2	个	74.71
		黑膜沼气发酵池	2	个	154.39
		沼液储存池	2	个	37.35
		堆肥发酵槽	2	个	24.90
		病死猪生物发酵床	1	个	59.76
		生物滴滤除臭塔	1	个	11.21
7	其他设备	燃气热水锅炉	5	台	84.04
		软水制备系统	1	套	1.87
		沼气发电机组	1	套	43.58
		固液分离机	1	台	9.34

（3）安装工程费

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5% 计算，合计 243.63 万元。

（4）引种费

引种费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数量（头）	金额（万元）
二元母猪	10,800	3,780.00
公猪	200	110.00
合计	11,000	3,890.00

（二）禄丰美神姬公庙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项目投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8,709.2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298.99 万元，铺底流

动资金 410.28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和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估算投资(万元)	资本性支出	合计支出(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费	7,266.58	是	16,694.58	15,000.00
2	设备采购费	5,074.29	是		
3	安装工程费	253.71	是		
4	引种费	4,100.00	是		
5	项目前期费用	596.84	否	2,014.69	-
6	基本预备费	1,007.57	否		
7	铺底流动资金	410.28	否		
合计		18,709.27	-	18,709.27	15,000.00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种畜、种禽等购置费”在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中核算，为资本性支出。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土建工程费

项目建筑工程主要为厂区内的猪舍、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造价依据当地同类建筑造价估算，建筑工程费用共 7,266.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项	建筑名称	面积(平方米)	总价(万元)
1	生产工程	公猪舍	846.43	141.71
		后备公猪舍	640.97	55.67
		配怀舍/分娩舍	42,543.72	4,779.65
		后备隔离舍(后备母猪舍)	379.20	51.32
2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	45.24
		排水工程	-	105.56
		行政宿舍楼	2,812.24	793.07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	1,130.99
		噪声治理工程	-	37.70
		固废处理工程	-	125.67

(2) 设备采购费

本项目设备采购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共计 5,074.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1	公猪舍	公猪大栏 A	68	套	20.51
		公猪大栏 B	9	套	2.60
		定位栏	144	套	14.48
		待采栏	6	套	2.71
		采精栏	6	套	0.98
		料线系统	1	套	25.13
		环控系统	1	套	37.70
2	配怀/ 分娩舍	大栏 A	147	套	53.57
		大栏 B	74	套	26.04
		保育大栏	548	套	213.48
		诱情栏	37	套	35.34
		定位栏	8,500	套	961.34
		产床	3,000	套	1,394.89
		料线系统	1	套	691.16
		环控系统	1	套	816.83
3	后备 公猪舍	后备大栏	34	套	11.11
		料线系统	1	套	18.85
		环控系统	1	套	25.13
4	后备 隔离舍	后备大栏	103	套	33.65
		料线系统	1	套	25.13
		环控系统	1	套	37.70
5	其他	高压冲洗设备	13	套	101.29
6	环保设备	沼气净化装置	1	套	18.85
		污水收集池	2	个	75.40
		黑膜沼气发酵池	2	个	155.83
		沼液储存池	2	个	37.70
		堆肥发酵槽	2	个	25.13
		病死猪生物发酵床	1	个	60.32
		生物滴滤除臭塔	1	个	11.31
7	其他设备	燃气热水锅炉	5	台	84.82
		软水制备系统	1	套	1.88
		沼气发电机组	1	套	43.98

序号	分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固液分离机	1	台	9.42

（3）安装工程费

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5% 计算，合计 253.71 万元。

（4）引种费

引种费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数量（头）	金额（万元）
二元母猪	11,400	3,990.00
公猪	200	110.00
合计	11,600	4,100.00

（三）禄丰美神平掌存栏 7,8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项目投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845.7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512.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3.07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和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估算投资（万元）	资本性支出	合计支出（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费	5,636.90	是	13,117.32	13,000.00
2	设备采购费	4,419.45	是		
3	安装工程费	220.97	是		
4	引种费	2,840.00	是		
5	项目前期费用	573.14	否	1,728.4	-
6	基本预备费	822.19	否		
7	铺底流动资金	333.07	否		
合计		14,845.72	-	14,845.72	13,000.00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种畜、种禽等购置费”在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中核算，为资本性支出。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土建工程费

项目土建工程主要为厂区内的猪舍、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造价依据当地同类建筑造价估算，建筑工程费用共 5,636.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面积（平方米）	总价（万元）
1	主体工程	公猪舍	657.49	124.95
		后备公猪舍	441.49	43.59
		配怀/分娩舍	31,907.79	3,458.38
		后备隔离舍	246.70	48.63
2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	43.44
		排水工程	-	101.37
		行政宿舍楼	2,183.12	573.56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	1,086.09
		噪声治理工程	-	36.20
		固废处理工程	-	120.68

（2）设备采购费

本项目设备采购主要包括猪舍设备、环保设备等，共计 4,419.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1	公猪舍	公猪大栏 A	67	套	19.40
		公猪大栏 B	9	套	2.50
		定位栏	143	套	13.81
		待采栏	6	套	2.61
		采精栏	6	套	0.94
		料线系统	1	套	24.14
		环控系统	1	套	36.20
2	配怀/分娩舍	大栏 A	146	套	51.09
		大栏 B	73	套	24.67
		保育大栏	543	套	203.14
		诱情栏	37	套	33.93
		定位栏	6,000	套	651.66
		产床	2,600	套	1,160.91
		料线系统	1	套	663.72
3	后备公猪舍	环控系统	1	套	784.40
		后备大栏	34	套	10.67
		料线系统	1	套	18.10

序号	分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环控系统	1	套	24.14
4	后备隔离舍	后备大栏	102	套	32.00
		料线系统	1	套	24.14
		环控系统	1	套	36.20
		其他	高压冲洗设备	13	套
6	环保设备	沼气净化装置	1	套	18.10
		污水收集池	2	个	72.41
		黑膜沼气发酵池	2	个	149.64
		沼液储存池	2	个	36.20
		堆肥发酵槽	2	个	24.14
		病死猪生物发酵床	1	个	57.92
		生物滴滤除臭塔	1	个	10.86
7	其他设备	燃气热水锅炉	5	台	81.46
		软水制备系统	1	套	1.81
		沼气发电机组	1	套	42.24
		固液分离机	1	台	9.05

(3) 安装工程费

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5% 计算，合计 220.97 万元。

(4) 引种费

引种费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数量（头）	金额（万元）
二元母猪	7,800	2,730.00
公猪	200	110.00
合计	8,000	2,840.00

(四) 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

1、项目投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445.8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249.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5.89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和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估算投资（万元）	资本性支出	合计支出（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费	4,206.07	是	9,360.41	9,000.00
2	设备采购费	3,161.75	是		
3	安装工程费	158.09	是		
4	引种费	1,834.50	是		
5	项目前期费用	287.51	否	1,085.47	-
6	基本预备费	602.07	否		
7	铺底流动资金	195.89	否		
合计		10,445.88	-	10,445.88	9,000.00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种畜、种禽等购置费”在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中核算，为资本性支出。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土建工程费

项目土建工程主要为厂区内的猪舍、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造价依据当地同类建筑造价估算，建筑工程费用共 4,206.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面积（平方米）	总价（万元）
1	主体工程	公猪舍	846.43	145.44
		后备公猪舍	640.97	49.77
		配怀/分娩舍	21,271.86	2,225.23
		后备隔离舍	379.20	45.51
2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	42.56
		排水工程	-	99.31
		行政宿舍楼	1,694.00	380.48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	1,064.06
		噪声治理工程	-	35.47
		固废处理工程	-	118.23

（2）设备采购费

本项目设备采购主要包括猪舍设备、环保设备等，共计 3,161.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1	公猪舍	公猪大栏 A	31	套	8.80
		公猪大栏 B	4	套	1.09
		定位栏	67	套	6.34
		待采栏	3	套	1.28
		采精栏	3	套	0.46
		料线系统	1	套	23.65
		环控系统	1	套	35.47
2	配怀/ 分娩舍	大栏 A	69	套	23.66
		大栏 B	35	套	11.59
		保育大栏	255	套	93.46
		诱情栏	18	套	16.17
		定位栏	4,300	套	457.54
		产床	1,300	套	568.68
		料线系统	1	套	650.26
		环控系统	1	套	768.48
3	后备 公猪舍	后备大栏	16	套	4.92
		料线系统	1	套	17.73
		环控系统	1	套	23.65
4	后备 隔离舍	后备大栏	48	套	14.75
		料线系统	1	套	23.65
		环控系统	1	套	35.47
5	其他	高压冲洗设备	7	套	51.31
6	环保设备	沼气净化装置	1	套	17.73
		污水收集池	1	个	35.47
		黑膜沼气发酵池	1	个	73.30
		沼液储存池	1	个	17.73
		堆肥发酵槽	1	个	11.82
		病死猪生物发酵床	1	个	56.75
		生物滴滤除臭塔	1	个	10.64
7	其他设备	燃气热水锅炉	3	台	47.88
		软水制备系统	1	套	1.77
		沼气发电机组	1	套	41.38

序号	分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固液分离机	1	台	8.87

（3）安装工程费

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5% 计算，合计 158.09 万元。

（4）引种费

引种费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数量（头）	金额（万元）
二元母猪	5,100	1,785.00
公猪	90	49.50
合计	5,190	1,834.50

（五）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

1、项目投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5,191.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697.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93.43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和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估算投资（万元）	资本性支出	合计支出（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费	9,649.22	是	22,719.85	20,000.00
2	设备采购费	7,317.27	是		
3	安装工程费	365.86	是		
4	引种费	5,387.50	是		
5	项目前期费用	591.13	否	2,471.15	2,000.00
5	基本预备费	1,386.59	否		
6	铺底流动资金	493.43	否		
合计		25,191.00	-	25,191.00	22,000.00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种畜、种禽等购置费”在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中核算，为资本性支出。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土建工程费

项目土建工主要为厂区内的猪舍、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造价依据当地同类建筑造价估算，建筑工程费用共 9,649.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面积（平方米）	总价（万元）
1	主体工程	公猪舍	846.43	140.51
		后备公猪舍	640.97	55.20
		配怀/分娩舍	63,815.58	7,108.63
		后备隔离舍	379.20	50.88
2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	67.28
		排水工程	-	157.00
		行政宿舍楼	2,812.24	786.34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	1,121.40
		噪声治理工程	-	37.38
		固废处理工程	-	124.60

（2）设备采购费

本项目设备采购主要包括猪舍设备、环保设备等，共计 7,317.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1	公猪舍	公猪大栏 A	102	套	30.50
		公猪大栏 B	15	套	3.87
		定位栏	216	套	21.53
		待采栏	9	套	4.04
		采精栏	9	套	1.46
		料线系统	1.5	套	37.38
		环控系统	1.5	套	56.07
2	配怀/分娩舍	大栏 A	220	套	79.68
		大栏 B	110	套	38.73
		保育大栏	822	套	317.50
		诱情栏	56	套	52.56
		定位栏	12,750	套	1,429.78
		产床	3,900	套	1,797.97
		料线系统	2	套	1,027.95
环控系统	2	套	1,214.85		
3	后备公猪舍	后备大栏	51	套	16.52
		料线系统	2	套	28.03

序号	分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环控系统	2	套	37.38
4	后备隔离舍	后备大栏	1	套	50.05
		料线系统	2	套	37.38
		环控系统	2	套	56.07
		其他	高压冲洗设备	20	套
6	环保设备	沼气净化装置	2	套	37.38
		污水收集池	3	个	112.14
		黑膜沼气发酵池	3	个	231.76
		沼液储存池	3	个	56.07
		堆肥发酵槽	3	个	37.38
		病死猪生物发酵床	2	个	119.62
		生物滴滤除臭塔	2	个	22.43
7	其他设备	燃气热水锅炉	6	台	100.93
		软水制备系统	2	套	3.74
		沼气发电机组	2	套	87.22
		固液分离机	2	台	18.69

(3) 安装工程费

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5% 计算，合计 365.86 万元。

(4) 引种费

引种费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数量（头）	金额（万元）
二元母猪	15,000	5,250.00
公猪	250	137.5
合计	15,250	5,387.50

(六)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

1、项目投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845.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512.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3.08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和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估算投资（万元）	资本性支出	合计支出（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费	5,636.90	是	13,117.32	12,500.00
2	设备采购费	4,419.45	是		
3	安装工程费	220.97	是		
4	引种费	2840.00	是		
5	项目前期费用	573.14	否	1728.40	500.00
6	基本预备费	822.19	否		
7	铺底流动资金	333.07	否		
合计		14,845.73		14,845.73	13,000.00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种畜、种禽等购置费”在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中核算，为资本性支出。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土建工程费

项目土建工程主要为厂区内的猪舍、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造价依据当地同类建筑造价估算，建筑工程费用共 5,636.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面积（平方米）	总价（万元）
1	主体工程	公猪舍	657.49	124.95
		后备公猪舍	441.49	43.59
		配怀/分娩舍	31,907.79	3,458.38
		后备隔离舍	246.70	48.63
2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	43.44
		排水工程	-	101.37
		行政宿舍楼	2,183.12	573.56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	1,086.09
		噪声治理工程	-	36.20
		固废处理工程	-	120.68

（2）设备采购费

本项目设备采购主要包括猪舍设备、环保设备等，共计 4,419.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1	公猪舍	公猪大栏 A	67	套	19.40
		公猪大栏 B	9	套	2.50
		定位栏	143	套	13.81
		待采栏	6	套	2.61
		采精栏	6	套	0.94
		料线系统	1	套	24.14
		环控系统	1	套	36.20
2	配怀/分娩舍	大栏 A	146	套	51.09
		大栏 B	73	套	24.67
		保育大栏	543	套	203.14
		诱情栏	37	套	33.93
		定位栏	6,000	套	651.66
		产床	2,600	套	1,160.91
		料线系统	1	套	663.72
		环控系统	1	套	784.40
3	后备公猪舍	后备大栏	34	套	10.67
		料线系统	1	套	18.10
		环控系统	1	套	24.14
4	后备隔离舍	后备大栏	102	套	32.00
		料线系统	1	套	24.14
		环控系统	1	套	36.20
5	其他	高压冲洗设备	13	套	97.27
6	环保设备	沼气净化装置	1	套	18.10
		污水收集池	2	个	72.41
		黑膜沼气发酵池	2	个	149.64
		沼液储存池	2	个	36.20
		堆肥发酵槽	2	个	24.14
		病死猪生物发酵床	1	个	57.92
		生物滴滤除臭塔	1	个	10.86
7	其他设备	燃气热水锅炉	5	台	81.46
		软水制备系统	1	套	1.81
		沼气发电机组	1	套	42.24

序号	分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固液分离机	1	台	9.05

（3）安装工程费

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5% 计算，合计 220.97 万元。

（4）引种费

引种费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数量（头）	金额（万元）
二元母猪	7,800	2,730.00
公猪	200	110.00
合计	8,000	2,840.00

（七）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1、项目投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845.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512.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3.08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和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估算投资（万元）	资本性支出	合计支出（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费	5,636.90	是	13,117.33	12,500.00
2	设备采购费	4,419.45	是		
3	安装工程费	220.97	是		
4	引种费	2,840.00	是		
5	项目前期费用	573.14	否	1,728.40	500.00
6	基本预备费	822.19	否		
7	铺底流动资金	333.07	否		
合计		14,845.73		14,845.73	13,000.00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种畜、种禽等购置费”在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中核算，为资本性支出。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土建工程费

项目土建工程主要为厂区内的猪舍、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造价依据当地同类建筑造价估算，建筑工程费用共 5,636.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面积（平方米）	总价（万元）
1	主体工程	公猪舍	657.49	124.95
		后备公猪舍	441.49	43.59
		配怀/分娩舍	31,907.79	3,458.38
		后备隔离舍	246.70	48.63
2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	43.44
		排水工程	-	101.37
		行政宿舍楼	2,183.12	573.56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	1,086.09
		噪声治理工程	-	36.20
		固废处理工程	-	120.68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主要包括猪舍设备、环保设备等，共计 4,419.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1	公猪舍	公猪大栏 A	67	套	19.40
		公猪大栏 B	9	套	2.50
		定位栏	143	套	13.81
		待采栏	6	套	2.61
		采精栏	6	套	0.94
		料线系统	1	套	24.14
		环控系统	1	套	36.20
2	配怀/分娩舍	大栏 A	146	套	51.09
		大栏 B	73	套	24.67
		保育大栏	543	套	203.14
		诱情栏	37	套	33.93
		定位栏	6,000	套	651.66
		产床	2,600	套	1,160.91
		料线系统	1	套	663.72
3	后备公猪舍	环控系统	1	套	784.40
		后备大栏	34	套	10.67
		料线系统	1	套	18.10

序号	分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环控系统	1	套	24.14
4	后备隔离舍	后备大栏	102	套	32.00
		料线系统	1	套	24.14
		环控系统	1	套	36.20
		其他	高压冲洗设备	13	套
6	环保设备	沼气净化装置	1	套	18.10
		污水收集池	2	个	72.41
		黑膜沼气发酵池	2	个	149.64
		沼液储存池	2	个	36.20
		堆肥发酵槽	2	个	24.14
		病死猪生物发酵床	1	个	57.92
		生物滴滤除臭塔	1	个	10.86
7	其他设备	燃气热水锅炉	5	台	81.46
		软水制备系统	1	套	1.81
		沼气发电机组	1	套	42.24
		固液分离机	1	台	9.05

（3）安装工程费

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5%计算，合计220.97万元。

（4）引种费

引种费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数量（头）	金额（万元）
二元母猪	7,800	2,730.00
公猪	200	110.00
合计	8,000	2,840.00

（八）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42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为24,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000.00万元，流动资金6,000.00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和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估算投资 (万元)	资本性 支出	合计支出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1,724.88	是	16,139.88	15,000.00
2	设备购置费	4,415.00	是		
3	项目前期费用	1,002.97	否	7,860.12	-
4	基本预备费	857.14	否		
5	流动资金	6,000.00	否		
合计		24,000.00	-	24,000.00	15,000.00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建筑工程费

项目建筑工程主要为厂区内的饲料加工主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等，工程造价依据当地同类建筑造价估算，建筑工程费用共 11,724.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建工程名称	工程量 (m ²)	投资额 (万元)
一	一期		2,848.00
1	实验楼	615.86	177.37
2	综合楼	1,960.49	564.62
3	原料库	4,752.00	760.32
4	成品库	1,840.40	303.67
5	主车间	4,793.25	886.75
6	卸料棚	186.48	22.38
7	器材室+机修房	138.69	25.66
8	卸粮雨棚	78.00	9.75
9	锅炉房	87.04	16.10
10	消毒棚	25.00	4.60
11	门卫室	278.70	76.78
二	二期		8,876.89
1	门卫室	103.50	28.51
2	主车间	4,750.80	878.90
3	原料库	4,877.55	780.41
4	成品库	9,919.90	1,636.78
5	卸粮雨棚	78.00	9.75

序号	土建工程名称	工程量 (m ²)	投资额 (万元)
6	储粮罐	924.20	147.87
7	锅炉房	87.04	16.10
8	卸料棚	202.43	24.29
9	1#生产车间	5,880.00	1,058.40
10	2#生产车间	5,880.00	1,058.40
11	3#生产车间	5,880.00	1,058.40
12	4#生产车间	5,040.00	907.20
13	5#生产车间	5,544.00	997.92
14	办公楼	951.20	273.95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原料接收系统、粉碎系统、制粒系统等，共计4,4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一	饲料加工设备			3,636.01
1	主车间原料接收系统	-	-	55.25
2	粉碎系统	-	-	267.26
3	配料混合系统	-	-	396.62
4	制粒系统	-	-	544.08
5	成品包装系统	-	-	521.06
6	液体添加系统	-	-	8.92
7	压缩空气系统	-	-	23.42
8	筒仓及玉米接收系统	-	-	698.60
9	电气控制系统	-	-	1,120.80
二	辅助生产设备			778.99
1	锅炉设备	-	-	92.59
2	电子地磅	台	1	10.00
3	运输车辆	台	10	150.00
4	高/低压配电系统	-	-	188.67
5	环保设备	-	-	222.42
6	给排水及消防设备	项	1	25.00
7	科研、检测化验设备	套	1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资额（万元）
8	机修设备	套	1	40.31

（九）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0.2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715.56 万元，流动资金 2,284.72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和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估算投资（万元）	资本性支出	合计支出（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5,129.80	是	11,218.75	10,000.00
2	设备购置费	4,764.67	是		
3	安装工程费	474.28	是		
4	土地使用费	850.00	是		
5	项目前期费用	545.00	否	3,781.53	-
6	基本预备费	951.81	否		
7	流动资金	2,284.72	否		
合计		15,000.28	-	15,000.28	10,000.00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建筑工程费

项目建筑工程主要为厂区内的饲料加工主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等，工程造价依据当地同类建筑造价估算，建筑工程费用共 5,129.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建工程名称	工程量（m ² ）	投资额（万元）
1	饲料加工主车间	6,800	1,224.00
2	原料库	6,400	960.00
3	成品库	5,400	810.00
4	卸料棚	2,400	216.00
5	雨棚	2,640	237.60
6	立筒库基础（5000t）	500	150.00
7	变（配）电间	180	19.80
8	锅炉房	160	17.60

序号	土建工程名称	工程量 (m ²)	投资额 (万元)
9	包装材料间	240	26.40
10	维修间	260	28.60
11	办公楼	6,500	942.50
12	食堂宿舍	2,600	377.00
13	大门传达室	20	3.30
14	场区给排水管网与消防水池	-	27.00
15	场区土石方、道路及广场	-	70.00
16	场区绿化及美化	-	20.00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原料接收系统、粉碎系统、制粒系统等，共计4,764.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一	饲料加工设备			3,960.69
1	主车间原料接收系统	-	-	55.70
2	粉碎系统	-	-	288.86
3	配料混合系统	-	-	442.11
4	制粒系统	-	-	611.92
5	成品包装系统	-	-	527.06
6	液体添加系统	-	-	8.92
7	压缩空气系统	-	-	23.42
8	筒仓及玉米接收系统	-	-	764.93
9	电气控制系统	-	-	1,237.76
二	辅助生产设备			803.98
1	锅炉设备	-	-	94.19
2	电子地磅	台	1	10.00
3	运输车辆	台	10	150.00
4	高/低压配电系统	-	-	194.87
5	环保设备	-	-	222.42
6	给排水及消防设备	项	1	28.00
7	科研、检测化验设备	套	1	64.00
8	机修设备	套	1	40.50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均处于前期工程准备及建设阶段，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前期投入。本次各募投项目董事会前投入金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后续尚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生猪养殖项目				
1	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8,262.77	56.24	18,206.53	15,000.00
2	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8,709.27	979.96	17,729.31	15,000.00
3	禄丰美神平掌存栏7,800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4,845.72	16.19	14,829.53	13,000.00
4	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5,100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	10,445.88	146.66	10,299.22	9,000.00
5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	25,191.00	1,826.71	23,364.29	22,000.00
6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	14,845.73	526.66	14,319.07	13,000.00
7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14,845.73	237.52	14,608.21	13,000.00
二	饲料生产项目				
8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42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24,000.00	658.06	23,341.94	15,000.00
9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	15,000.28	-	15,000.28	10,000.00
三	其他项目				
1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30,000.00
	合计	186,146.38	4,448.00	151,698.38	155,000.00

(二) 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1、生猪养殖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生猪养殖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2 个月，主要包含项目选址、政府手续、工程设计、工程招标、土建钢结构施工、设备安装、联机试运行、竣工验收、试生产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选址	■	■										
2	政府手续		■	■									
3	工程设计			■									
4	工程招标			■	■								
5	土建、钢结构施工				■	■	■	■					
6	设备安装						■	■	■				
7	联机试运行							■	■	■	■		
8	竣工验收										■	■	
9	试生产												■

2、饲料生产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饲料生产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5 个月，主要包含前期工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前期工作、工程设计	■	■	■												
2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	■				
3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4	竣工验收															■

(三) 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于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不会予以置换。

三、7个生猪养殖项目拟采取的业务模式，是否拟采取合作养殖方式，是否已确定合作方，与合作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及风险承担情况；各募投项目新增养殖规模情况，结合当前养殖规模、产销情况及市场供求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养殖规模的合理性

(一) 7个生猪养殖项目拟采取的业务模式，是否拟采取合作养殖方式，是否已确定合作方，与合作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及风险承担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生猪养殖项目将全部采用自繁自养的模式，项目属于公司自繁自养养殖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临近区域内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育肥场，募投项目出栏的仔猪将直接进入育肥场进行育肥，最终以商品猪的形式对外出售。该模式下，公司控制养猪各个环节，制定严格的疫病防控方案，提升养殖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形成规模化养殖的低成本竞争优势，因此不存在其他合作方。

(二) 各募投项目新增养殖规模情况，结合当前养殖规模、产销情况及市场供求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养殖规模的合理性

1、募投项目新增养殖规模情况

本次生猪养殖项目出栏全部为仔猪，完全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完全达产出栏量（万头）
1	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27.00
2	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28.50
3	禄丰美神平掌存栏 7,8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9.50
4	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	12.75
5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	37.50
6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	19.50
7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19.50
合计		164.25

2、公司当前养殖规模、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生猪全产业链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务，养殖业务的规模不断扩大，生猪出栏量快速增加。最近三年一期，生猪养殖业务出栏量和存栏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出栏量(万头)	28.03	83.93	68.07	54.44
存栏量(万头)	32.81	20.52	40.74	27.37

3、市场供求情况

(1) 猪肉消费市场需求巨大

我国是全球猪肉消费第一大国，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副食品，猪肉消费长期占肉类消费比重 60% 以上。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2019 年我国猪肉产量为 4,255 万吨，同比下降 21.26%，猪肉供应量下降明显。同时，由于海外新冠疫情严重，国内进口肉比重将逐步减少，相对加剧了国内的供需关系。多年以来形成的猪肉消费习惯、庞大的人口基数及不断提高的收入水平使我国居民对猪肉消费的需求巨大。

(2) 非洲猪瘟疫情导致产能去化

2018 年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去化严重，目前非洲猪瘟疫情虽得到控制，但疫情导致生猪供给大幅减少，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2019 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 31,041 万头，同比下将 27.5%。能繁母猪存栏 2,045 万头，同比下降 31.21%，全国存栏能繁母猪的下降将会严重影响供应恢复速度，意味着国内生猪行业将会在较长时间内面临产能缺口。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能够对缓解生猪供应短缺、稳定猪肉价格产生积极的影响，新增养殖规模具有合理性。

四、饲料生产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及产能消化措施

(一) 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饲料生产项目产品主要为猪料、浓缩料，完全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完全达产产量(万吨)
1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猪料	31.92
		浓缩料	1.68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完全达产产量 (万吨)
2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	猪料	21.66
		浓缩料	1.14

(二) 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推进生猪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打造集“饲料+健康养殖+屠宰肉品”于一体的产业链发展基地,即在一个区域内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同时配备饲料厂、屠宰场,形成生猪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公司饲料研发、生产全过程为自主生产经营,在原料采购、加工生产、运输等环节严格控制,保证饲料品质与安全,满足公司各个养殖场的饲料营养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饲料生产项目作为当地或邻近生猪养殖项目配套,有利于减少中间环节的价值流失,提高经营效益,保证食品安全和品质。

本次募投项目“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简称“武山饲料项目”)主要为本次募投项目中甘肃省武山县生猪养殖项目及后续计划继续在当地建设的生猪养殖项目提供饲料供应。2019 年 7 月,公司与甘肃省武山县人民政府签订《武山生猪全产业链绿色养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计划总投资 23.7 亿元,建设内容包含苗猪场、育肥场、饲料厂及屠宰场,建成后年产生猪 100 万头及相应规模的肉制品。根据协议约定,武山县人民政府将按照项目具体进度提供选址用地支持,预计 5 年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按照目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料肉比和出栏重量的经验数据测算,100 万头生猪出栏量将对应需要 33.70 万吨饲料,因此,武山饲料项目的产能能够消化。

本次募投项目“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简称“重庆饲料项目”)建设地位于重庆、湖南交界处,主要为公司已建成的“湘西美神 30 万头养殖项目”提供饲料供应,“湘西美神 30 万头养殖项目”饲料需求量为 10.1 万吨,能够消化约 50%产能;剩余产能对外销售,根据所处的地理位置,重庆饲料项目西南市场辐射铜仁地区,东面市场辐射吉首、花垣、保靖、永顺,北面市场辐射重庆酉阳、黔江区,以及湖北恩施地区,相关区域养殖业发达,市场容量较大,预计剩余产能可以得到有效消化。

五、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相关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一）生猪养殖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生猪养殖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财务内部收益率 (%)	投资回收期 (年)
1	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23.03	5.18
2	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23.86	5.06
3	禄丰美神平掌存栏 7,8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9.71	5.72
4	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	18.37	5.97
5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	23.33	5.13
6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	19.71	5.72
7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19.71	5.72

生猪养殖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收入

本次生猪养殖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出栏产品全部为仔猪，销售收入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完全达产出栏量 (万头)	单价 (元/头)	销售收入 (万元)
1	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27.00	430	11,610.00
2	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28.50		12,255.00
3	禄丰美神平掌存栏 7,8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9.50		8,385.00
4	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	12.75		5,482.50
5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	37.50		16,125.00
6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	19.50		8,385.00
7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19.50		8,385.00

选取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生猪行业价格数据，观测周期基本覆盖了一

个较为完整的猪周期，期间全国仔猪价格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观测期内仔猪行业平均价格为 50.84 元/公斤。公司仔猪出栏重量为 7-13 公斤，以平均 10 公斤测算，募投项目仔猪销售价格为 43 元/公斤，低于观测期平均价格，测算合理谨慎。

2、项目毛利率

生猪养殖募投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饲料、兽药疫苗、燃料动力、工资福利、修理费、固定资产折旧等，经测算，各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毛利率
1	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42.06%
2	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42.38%
3	禄丰美神平掌存栏 7,8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39.83%
4	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	39.52%
5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	42.18%
6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	39.83%
7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39.83%
平均毛利率		40.80%

报告期内，公司出栏仔猪的毛利率平均为 51.31%，本次生猪养殖项目综合考虑了养殖行业的周期性、生猪出栏品种、历史毛利率等因素，测算平均毛利率为 40.80%，毛利率测算合理、谨慎。

(3) 项目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不含折旧、人工成本、研发费用）以生猪数量为基础进行计算，同时参考依据为公司过去三年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养殖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数为 6.04%，高于发行人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数 5.64%。

综上，生猪养殖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二) 饲料生产项目

饲料生产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财务内部收益率 (%)	投资回收期 (年)
1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15.16	7.57
2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	16.79	6.63

饲料生产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收入

(1) 销量测算

各项目的饲料销量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完全达产产量 (万吨)
1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猪料	31.92
		浓缩料	1.68
2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	猪料	21.66
		浓缩料	1.14

(2) 销售单价

各项目的销售单价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测算单价 (元/吨)
1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猪料	2,850
		浓缩料	4,500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测算单价 (元/吨)
2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	猪料	2,900
		浓缩料	4,500

在测算饲料生产项目产品的销售单价时，参考了公司饲料事业部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价格，报告期内，猪料平均价格为 2,983 元/吨，浓缩料平均价格为 4,840 元/吨，销售单价预测谨慎合理。

(3) 项目毛利率

饲料生产项目的主要成本是原材料成本，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小麦、鱼粉和维生素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毛利率 (%)
1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猪料	10.11
		浓缩料	18.78
2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	猪料	10.44
		浓缩料	18.25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事业部猪料平均毛利为 11.97%，浓缩料平均毛利为 18.15%，各饲料生产项目预测毛利率与报告期历史平均数据基本一致，毛利率测算合理、谨慎。

(4) 项目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不含折旧、人工成本、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参考依据为公司过去三年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饲料生产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数为 6%，与发行人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 5.64% 基本一致，期间费用的测算谨慎合理。

综上，饲料生产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六、中介机构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实施模式、投资明细、测算过程等情况；

2、取得募投项目董事会前的投入明细，访谈募投项目负责人并了解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等；

3、取得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饲料生产业务的经营数据、第三方机构公布的行业数据，了解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核查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项目投资大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也主要用于项目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生猪养殖项目采用自繁自养模式，新增养殖规模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中饲料生产项目主要为公司生猪养殖项目配套提供饲料，饲料产能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问题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类金融业务的主要业务情况，是否与公司主业发展密切相关；近一年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占申请人收入、利润的比重情况，偿付能力及经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董事会前六个月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就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类金融业务的主要业务情况，是否与公司主业发展密切相关；近一年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占申请人收入、利润的比重情况，偿付能力及经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董事会前六个月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一) 公司类金融业务的主要业务情况，是否与公司主业发展密切相关

公司类金融业务主要为子公司大农担保为公司各级子公司下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客户、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提供融资担保、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模式参见“问题 8、三、(二) 具体业务模式”的相关回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农担保责任担保余额为 44,370.73 万元，委托贷款余额为 3,701.34 万元。

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委托贷款等服务与公司饲料生产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由于养殖业生产周期较长，养殖户在此期间需要持续投入成本购买饲料等产品，资金周转的压力较大。同时养殖户自身经营规模较小，通常难以获得商业银行贷款。公司作为下游养殖户重要的供应商，掌握下游养殖户长期的饲料购销业务数据，对养殖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有充分的了解，因此可以联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下游资质优良的养殖户提供融资担保、委托贷款等服务。通过提供融资担保、委托贷款服务，下游养殖户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能够快速取得销售回款，增强下游客户粘性。

(二) 近一年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占申请人收入、利润的比重情况，偿付能力及经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董事会前六个月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1、近一年一期的经营业绩及占申请人收入、利润比重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大农担保提供的融资担保、委托贷款业务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收入、利润情况以及占公司收入、归母净利润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融资担保、委托贷款业务	615.58	34.36	1,758.93	-164.55
公司	790,176.63	43,172.70	1,535,504.69	20,235.60
占比	0.08%	0.08%	0.11%	0.81%

2019 年度，公司融资担保、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利润占公司收入、归母净

利润的比例为 0.11%、0.81%；2020 年 1-6 月，公司融资担保、委托贷款业务的收入、利润占公司收入、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0.08%、0.08%。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上述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均较小，不存在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达到或超过 30% 的情形。

2、风险、偿付能力及经营的合规性

对于类金融业务，大农担保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控制措施。首先，担保和委托贷款的服务对象均为公司主营业务下游客户，不存在对其他类型对象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形，公司了解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从而优选类金融业务客户，并及时跟踪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其次，要求类金融业务客户以家庭住房、猪场栏舍、禽舍等养殖设施及土地使用权、存栏生猪、禽或水产品、生产设备等财产向提供反担保；此外，大农担保根据相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风险准备金和减值准备，能够覆盖款项不能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农担保资产负债率较低，为 24.83%，其资金来源全部为股东投入，具有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2018 年 12 月 17 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大农担保核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大农担保许可证编号为湘 B000009，核准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2020 年 7 月 21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大农担保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该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现金融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董事会前六个月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子公司通过增资、借款、担保等形式进行投入的情形。

发行人出具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2020 年 1 月 31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大农担保为下游养殖户等融资提供担保，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务、行业发展惯例，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除上述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公司等其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产业基金投资、并购基金投资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新增拆借资金。

4、委托贷款

发行人子公司大农担保为下游养殖户等提供委托贷款是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三)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的科目情况如下所示：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207.48 万元，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期货合约。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饲料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等产品价格波动频繁，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作为大宗商品的采购商，在价格波动过程中会受到船期变化、下游需求变化等影响，不可避免地存在现货敞口风险，所以公司通过购买期货交易合约进行合理的套期保值，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余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是否属于 财务性投资
1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0.50	0.08%	银行业务	2010 年 10 月	是
2	四川省美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9.01	0.81%	生猪养殖	2017 年 6 月	是
3	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6.60	8.76%	投资管理	2017 年 10 月	是
4	广州大食品消费品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2.58	25.00%	股权投资	2017 年 11 月	否
	合计	12,768.70	-	-	-	-

(1)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融湘江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是湖南省委、省政府引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湖南原株洲、湘潭、衡阳、岳阳市商业银行和邵阳市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合并新设的一家注册地位于长沙市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业务主要覆盖湖南全省。

唐人神系原株洲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重组后成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东，上述投资主要为支持湖南本地银行发展，同时为了取得投资收益和银行分红，目前公司持股比例较低，对华融湘江银行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股份时间较长且未发生过变动，该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于 2017 年 6 月取得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1% 的股份，持股比例和投资金额均较小，属于财务性投资。

(3) 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图唐人神”）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其它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活动。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应集中于大消费领域，主要投资创新消费品企业，且其中投资于大食品领域项目的金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30%。合伙企业应主要投资于深圳市政府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天图唐人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入伙天图唐人神主要是为了结合公司在生猪养殖行业的品牌优势、经验积淀与天图投资优秀的消费品行业品牌发掘能力和投资能力，构建和完善公司投资体系和产业并购能力，加快在大食品（含肉品）产业并购项目的培育与孵化，加快公司的大食品战略落地，但由于基金合伙协议规定基金可以适度参与市场主流成熟项目或拟上市项目的跟投，不全部以战略整合和并购为目的，因此该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广州大消费品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大消费品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州大消费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方向为现代农业食品等大消费领域项目。根据合伙协议，不低于基金实际资产额的 80% 投资与公司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存在协同效应的现代农业食品企业，预留不超过基金实际资产额的 20% 投资具有完整产业链、能够独立 IPO 的大食品企业；同时约定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的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投资项目的权利，唐人神是广州大消费基金中唯一的上市公司有限合伙人。广州大消费基金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因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州大消费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市艾佩克养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0%	养殖技术服务
2	河源兴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8.89%	种猪养殖和销售
3	广东大广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6.88%	苗猪养殖和销售
4	广东蕃薯藤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7.56%	生猪养殖和流通、社区生鲜
5	博罗县兴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8.00%	肉猪养殖和销售

广州大消费基金投资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唐人神饲料生产、生猪养殖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入伙广州大消费基金是为了借助基金平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通过对基金投资企业收购来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况，借款人为田信普等6名自然人，账面余额为731.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时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田信普	200.00	供应商资金周转	2018年2月	是
吕姜斐等5名自然人	531.70	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提供支持	2017年1月	是
合计	731.70	-	-	-

田信普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借款主要提供资金周转支持；吕姜斐等5名自然人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的少数股东，借款主要为其缴纳公司注册资本金提供支持，公司借与他人款项属于财务性投资。

4、委托理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余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	1,432.21	37.50%	饲料生产	2005年 7月	否
2	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1,571.50	42.87%	饲料生产	2008年 11月	否
3	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11.26	50.00%	股权投资	2016年 8月	是
4	湖南省湘荣牧业有限公司	347.00	40.00%	饲料、农副产品销售；养殖	2019年 12月	否
5	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00%	养殖技术研发	-	否
	合计	5,761.97	-	-	-	-

(1) 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

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神丰”）主要业务为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饲料生产业务高度协同，公司投资青岛神丰主要是为了饲料业务在山东地区及东北地区的布局，联合开发当地市场，并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属于战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简称“株洲九鼎”）主要业务为饲料的生产与销售。株洲九鼎系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子公司龙华农牧重要供应商，公司投资株洲九鼎是为了确保饲料品质和营养满足龙华农牧的需求，从源头上进行食品安全的控制，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德威创元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业务，侧重于对休闲食品、调味品、保健品及软饮料流通及加工企业以及具有独特商业模式和竞争优势的企业的股权投资。德威创元基金的管理人为深圳德威精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目的在于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引入有经验、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可以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分散公司投资风险，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属于财务性投资。

(4) 湖南省湘荣牧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荣牧业有限公司（简称“湘荣牧业”）主要业务为饲料原料、配合饲料、鲜肉、冷却肉、水产品等的销售，养殖技术推广服务，鸡、猪的饲养。公司投资湘荣牧业将依托其现有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饲料及肉品的销售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猪科技”）主要业务为养殖技术的研发、应用，猪的饲养，种畜禽生产经营及畜牧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湘猪科技致力于传统养猪行业的创新发展，在育种技术及育种大数据处理等方面有较大竞争力，公司投资湘猪科技能够利用其技术优势，实现猪场的标准化、规模化、数字化建设，实现优秀种猪的高校遴选和充分利用，整体提升生猪养殖效率，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大农担保对下游养殖户提供融资担保、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属于类金融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融资担保、委托贷款业务的总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时间
融资担保、委托贷款业务	30,000	2011 年 7 月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的范围，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10,669.07 万元，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77%，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占比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万元）	1,207.48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万元）	12,768.70	7,826.11
借予他人款项（万元）	731.70	731.70

项目	金额/占比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万元）	5,761.97	2,111.26
合计	20,469.85	10,66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5,458.62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5.31%	2.77%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类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取得大农担保的财务报告、经营数据、对公司类金融业务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取得了公司类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业务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获取了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合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类金融业务服务于产业链，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最近一年及一期，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对于类金融业务采取了多项风险控制措施并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子公司大农担保取得了从事类金融业务的资质，依法开展经营，未发现金融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子公司通过增资、借款、担保等形式进行投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董事会前六个月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子公司大农担保取得了从事类金融业务的资质，依法开展经营，未发现金融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 的重要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1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惠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7/8	畜禽饲料生产加工项目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	1、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2、行政罚款 100,000 元	惠民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2017/11	生产销售了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	1、责令停止生产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A812；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700 元； 3、罚款人民币 3,500 元。	根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依据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证明：你公司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遵照执行，通过整改，2018 年 1 月 22 日我局同意该公司恢复生产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A812。同时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内容，可认定该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	厂区西南方向垃圾收集池正在露天焚烧废弃物（废弃品塑料包装袋、废胶管）	1、责令立即整改违法行为； 2、罚款 10,000.00 元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7	企业锅炉废水沉淀池出现渗漏导致废水排入外环境，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	1、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于改正期满后 10 日内将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子公司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急预案，外排废水中悬浮物超标2.6倍	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局；2、罚款人民币300,000.00元	
5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生产标准的食品（货值金额208元）	没收违法所得38元，并处罚款50,000元	依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局核查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根据《食品安全法》予以了从轻处罚。可认定该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快育宝生物科技饲料分公司（已注销）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2017/5	厂界抽样浓度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罚款120,000元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水产分公司	徐州市邳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6	少缴2015年度房产税2,010.65元、2016年度房产税2,010.67元；少代扣代缴2015年个人所得税3,842.55元及2016年个人所得税1,590.59元；少缴2016年度教育费附加9.87元、地方教育附加6.58元	共计应当补缴税费及滞纳金9,470.91元；	邳州市税务局一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不超过5%的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审议程序：

- 1、查询登录各子公司当地各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核查；
- 2、获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
- 3、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等相关文件；
- 4、查阅了上述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文；
- 5、查阅了政府部门对上述行政处罚开具的专项证明。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问题 2、报告期内，申请人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涉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涉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与龙秋华、龙伟华签订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龙秋华及龙伟华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受让龙秋华、龙伟华合计持有的龙华农牧 90% 的股权。该关联交易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积极完善公司生猪全产业链的布局，进行产业垂直整合，充分发挥与龙华农牧的协同效应，龙华农牧专业从事生猪养殖领域，从产业链来看，龙华农牧系唐人神种猪和饲料产品的下游，唐人神可以帮助龙华农牧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融资成本，两者管理、财务协同效应显著。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扩大公司生猪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涉及关联方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秋华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龙秋华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认购对象包括唐人神控股，唐人神控股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3、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及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公告了本次关联交易预案，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告了本次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告了本次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龙华农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693 号），经收益法评估，龙华农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0,956.56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12,181.18 万元，增值 38,775.38 万元，增值率为 318.32%。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龙华农牧 90% 股权交易对价确定为 45,86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分别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收购天图唐人神权益份额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7 年 10 月 18 日，唐人神控股与前海唐人神就唐人神控股转让其所持天图唐人神全部权益份额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唐人神控股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实缴出资 3,000 万元、剩余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作价 3,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前海唐人神。天图唐人神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其他创业投资相关的活动，投资集中于大消费领域，主要投资创新消费品企业和大食品（含肉品）企业。此次前海唐人神收购唐人神控股所持天图唐人神全部权益份额，使公司能够参与优秀标的企业的寻找、挖掘、培育，有利于构建和完善公司投资体系和产业并购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在生猪产业行业的品牌优势、经验积淀，有效降低和分散公司在战略转型、项目判断上的风险，加快在大食品（含肉品）产业并购项目的培育与孵化，加快公司的大食品战略落地。该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生猪全产业链的进一步发展，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涉及关联方具体情况

唐人神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前海唐人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3、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

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权益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权益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 3011 号《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基于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收购控股股东房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协议约定唐人神控股降持有的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滨江北路 789 号富基滨江公园 4、5 栋 102、103、104、105、106 号房产转让给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拟计划将收购的房产用作肉品形象专卖店之一，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肉品业务，提升后续盈利能力。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涉及关联方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是唐人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陶业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为唐人神控股的董事，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3、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公告了《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拟转让房地产业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交易双方均同意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120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人民币16,811,000.00元为作价参考，双方确认16,810,000.00元作为乙方购买上述房产的交易对价。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基于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收购比利美英伟49%的股权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长兴启智英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和谐乐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职、李泽燕及朱婉艺签署《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兴启智英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和谐乐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职、李泽燕、朱婉艺关于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比利美英伟生产的产品属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教保料、种猪料及其对应的预混料、浓缩料等，产品毛利高于普通全价料，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公司饲料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饲料业务盈利能力，实现产业横向整合；比利美英伟下属三启生物饲料研究院，亦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饲料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改良，巩固饲料业务竞争优势；同时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实现战略布局和市场开拓，销售区域有效互补，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涉及关联方具体情况

因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为李职，2019年1月之前李职为比利美英伟的少数

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李职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法人或者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仍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李职仍是公司关联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因此本次收购比利美英伟股权为关联交易。

3、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了《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作价原则，同时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比利美英伟 2018 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龙秋华为龙华农牧提供财务资助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8 年 12 月 30 日，龙华农牧与龙秋华签署《企业与股东间资金临时拆借合同》，龙秋华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用于龙华农牧日常经营，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同时约定：借款自支用之日起 30 日内免息，超过 30 日开始计息、利息标准按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5%。该关联交易可以为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流动性且可以为其降低融资成本，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涉及关联方具体情况

因上述交易发生时，龙秋华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秋华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追加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是子公司龙华农牧与龙秋华的市场化行为，定价方法客观、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设立株洲市龙华上品教育扶贫基金会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拟出资 1,000 万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一山，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陶业，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龙秋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龙伟华，共同设立株洲市龙华上品教育扶贫基金会。本次公司拟参与设立教育扶贫基金会，对因家庭经济困难导致失学的学生进行专项帮扶，帮助更多贫困地区、贫困家庭的孩子圆上读书梦，为解决贫困学生上学难问题贡献一份力量，积极回报社会，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涉及关联方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作为发起人之一出资设立教育扶贫基金会，其余发起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公司董事陶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龙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龙伟华先生，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3、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设立教育扶贫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公告了《关于共同设立教育扶贫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2019年4月19日公告了《关于共同设立教育扶贫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捐赠1,000万元；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合计捐赠3,000万元；龙秋华先生、龙伟华先生合计捐赠2,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豁免龙秋华、龙伟华部分业绩承诺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9年1月，公司收到龙秋华、龙伟华出具的《关于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业绩承诺豁免的申请》(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豁免的申请》”)，申请豁免内容为：申请公司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中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条款，将龙华农牧受到非洲猪瘟相关禁运政策影响于2018年四季度产生的估测损失1,227.00万元从业绩承诺方龙秋华及龙伟华的业绩承诺中予以豁免并扣除。综合考虑因“非洲猪瘟”由政府作为等因素对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公司、龙秋华、龙伟华确认，上述因素影响龙华农牧业绩数最终确定为1,227.00万元，上市公司同意将前述1,227.00万元从业绩承诺中予以豁免并准予扣除。

龙华农牧因非洲猪瘟而出台的政府政策导致的生猪外调重大不利影响，属于正常经营环境下的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根据双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因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等，业绩承诺方龙秋华、龙伟华未能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或承诺的，不构成违约。因此该关联交易为履行协议承诺，具有必要性。

2、涉及关联方具体情况

因本次交易对方为龙秋华、龙伟华（龙伟华为龙秋华的一致行动人），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法人或者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仍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龙秋华、龙伟华于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减持公司股份后成为持股 5% 以下股东。因此，龙秋华、龙伟华在 2020 年 3 月 29 日前仍是公司关联人，公司与其发生的豁免事项仍为关联交易。

3、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龙秋华、龙伟华部分业绩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关于豁免龙秋华、龙伟华部分业绩承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考虑到龙华农牧业绩是否实现与交易对方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相关，经审慎研究，为确保公平、公正，公司聘请新财苑会计所对“非洲猪瘟”给龙华农牧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进行了专项分析，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专项分析报告（湘财苑咨字[2019]001 号）；根据新财苑会计所分析测算，非洲猪瘟对龙华农牧业绩影响数在 11,077,972 元至 13,295,472 元之间，龙秋华、龙伟华所提请豁免及扣除数据在前述合理区间内。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基于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平、诚实信用和依合同履行义务之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龙华农牧未完成业绩承诺，龙秋华、龙伟华补偿对应现金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由于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龙秋华、龙伟华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龙秋华、龙伟华拟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经计算，现金补偿金额为 1,069.61 万元。龙华农牧截至 2018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与截至 2018 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扣除豁免金额后的数额 1,069.61 万元，由业绩承诺方龙秋华、龙伟华根据《业绩补

偿协议》进行现金补偿。龙华农牧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对应现金，该关联交易为履行协议承诺具有必要性。

2、涉及关联方具体情况

因本次交易对方为龙秋华、龙伟华（龙伟华为龙秋华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法人或者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仍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龙秋华、龙伟华于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减持公司股份后成为持股 5% 以下股东。因此，龙秋华、龙伟华在 2020 年 3 月 29 日前仍是公司关联人，公司与其发生的豁免事项仍为关联交易。

3、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对应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告了《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对应现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告《关于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之现金补偿完成的公告》。

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双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同时考虑业绩豁免事项，计算得出补偿金额。该协议是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签订的，因此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重组交易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为维护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行为，因此该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接受唐人神控股财务资助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财务资助，本次财

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在约定期限内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800 万元，公司按约定的利率水平向唐人神控股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为资金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 3 个月。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唐人神控股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财务资助到期后展期，展期的借款期限为资金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 9 个月。该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集团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因此具有必要性。

2、涉及关联方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是唐人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陶业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为唐人神控股的董事，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3、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和交易展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展期的公告》。

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形成，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利率水平，由公司依照协议约定方式支付给唐人神控股，因此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除应付利息外无其他额外费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就本次借款提供抵质押或担保。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 49%股权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以自有资金 26,780.8978 万元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49%股权。比利美英伟生产的产品属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教保料、种猪料

及其对应的预混料、浓缩料等，产品毛利高于普通全价料，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公司饲料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饲料业务盈利能力，实现产业横向整合；比利美英伟下属三启生物饲料研究院，亦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饲料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改良，巩固饲料业务竞争优势；同时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实现战略布局和市场开拓，销售区域有效互补，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涉及关联方具体情况

因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为李职，2019年1月之前李职为比利美英伟的少数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李职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法人或者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仍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李职仍是公司关联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因此本次收购比利美英伟股权为关联交易。

3、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12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作价原则，同时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比利美英伟2018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十一）为龙华农牧提供担保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龙华农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的 5,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1 年。根据银行要求，龙秋华及其配偶朱玉红为龙华农牧在上述银行的 5,000 万贷款的 10%（即 500 万）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权期间为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基于银行要求而为公司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龙华农牧发展经营所需，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涉及关联方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法人或者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仍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龙秋华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此，龙秋华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仍是公司关联人，截至目前，龙秋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331,378 股，持股比例为 3.98%；同时鉴于龙伟华目前担任公司监事，龙伟华、龙秋华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龙秋华、朱玉红系夫妻关系，关联人龙秋华、朱玉红为龙华农牧提供担保的事宜则成为公司的关联交易。

3、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为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告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告了《关于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基于银行要求而为公司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担保，是龙华农牧与龙秋华、朱玉红的市场化行为，定价方法客观、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履行的程序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和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的完整性；

2、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合同，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向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解；

3、查阅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和公告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也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单独公告，同时在对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就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大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股东的地位或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3、 申请人存在多起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尚未了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述诉讼仲裁的具体案情和请求，裁判和执行情况，若裁判不利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请申请人结合未决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及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诉讼仲裁的具体案情和请求，裁判和执行情况，若裁判不利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涉及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
1	唐人神诉上海新杨、上海湘大兽药股权变更登记纠纷案	180	二审发回重审
2	陈永生诉唐人神水产、唐人神买卖合同纠纷案	400	一审已判决
3	衡法田、成东磊诉任金岭、河北京府建筑安装、邯郸美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437	一审已判决

（一）唐人神诉上海新杨、上海湘大兽药股权变更登记纠纷案

2005年11月16日，原告唐人神与上海新杨饲料工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以下简称“新杨饲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新杨饲料持有上海湘大新杨兽药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上海湘大兽药”）的18%股权转让给唐人神，新杨饲料称该部分股权系上海新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杨”）为其代持的股份，认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权利人应为新杨饲料，其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后因名义持股人上海新杨迟迟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发行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股权权益。

本案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一审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做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案处于等待审理阶段，且本案中发行人属原告一方也即权利申诉方，因此本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陈永生诉唐人神水产、唐人神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至2017年间，原告陈永生持续向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水产料分公司（唐人神分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水产”）购买饲料，2016年4月20日陈永生（买方）与徐州水产签订《鱼料经销合同》，约定买方的所有购货款必须直接与卖方财务部结算，不得让卖方的营销员或其他人员代收、代领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方承担，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27日，原告与唐人神业务员张祖彬签订《客户明细账单》，对2015年至2016年的汇款及供货情况进行结算，载明货款余额为7,558,001元，并约定货款余额从2018年1月1日起计算成客户2018年预付款，该《客户明细账单》签订后徐州水产委托淮安湘大骆驼有限公司（唐人神全资子公司）代为提供了3,182,190

元饲料。

2020年1月9日，陈永生向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唐人神履行给付价值4,375,811元饲料，并承担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履行之日止年10%利率的利息（暂定80万元）；本案自邳州市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20年8月31日做出判决：唐人神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2,668,264元，并以2,668,264元为基数按照市场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支付利息。

陈永生起诉时，公司认为该纠纷的起因系业务员的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不应承担相关责任，诉讼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报告期内不计提预计负债。2020年8月一审判决后，公司已按准则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已于2020年9月17日提起上诉，本案判决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为2,668,264元及利息，该金额约占发行人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1.32%，该赔偿金额相对发行人净利润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衡法田、成东磊诉任金岭、河北京府建筑安装、邯郸美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被告邯郸美神养猪有限公司（发包方，以下简称“邯郸美神”）分别于2017年9月10日、2017年9月23日与被告河北京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包方，以下简称“河北京府建筑”）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河北京府建筑实施“大名1+50铺上”和“大名1+50北峰”建设项目，并约定“结算完成凭全额有效发票付至结算价款的95%”；后河北京府建筑将上述两份合同所涉及的工程转承包给被告任金岭，任金岭又将上述两份合同所涉及的工程再转承包给衡法田、成东磊，由原告衡法田、成东磊实际垫资施工；两处项目施工核定后邯郸美神已向河北京府建筑支付工程款19,269,296.64元，已支付至工程总价款20,283,470.15元的95%，已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河北京府建筑向任金岭支付了3,386,185元，向二原告支付13,565,703元，其中包含被告河北京府建筑代为二原告向指定公司支付购买原材料款188.5万元，扣减后二原告实际收到工程款11,680,703元，之后二原告因多次催要剩余工程款未果，遂向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经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审理，于2020年7月28日做出一审判决：1、

被告任金岭给付原告衡法田、成东磊工程款 1,862,455.91 元、利息 86,343.96 元及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862,455.91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继续计算的利息；2、被告河北京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在 632,912.63 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本案审判结果不涉及任何发行人需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除未决诉讼外，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上诉未决诉讼仲裁中，案件（一）发行人属原告一方也即权利申诉方，无需确认预计负债；案件（二）陈永生诉唐人神水产、唐人神买卖合同纠纷案，起诉日系 2020 年 1 月，该案件直至 2020 年 8 月一审判决，此前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唐人神一方很可能会败诉，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案件（三）衡法田、成东磊诉任金岭、河北京府建筑安装、邯郸美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唐人神一方很可能会败诉，且该案于 2020 年 7 月的一审判决结果不涉及发行人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现时义务，无需确认为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不存在预计负债计提不充分不谨慎情形。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
-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有关公司的诉讼信息等；
- 3、与发行人法务部门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了解案情背景、诉讼进展等情况；
-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是否符合或达到预计负债的条件，核查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未决诉讼外，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上述未决诉讼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确认预计负债的认定标准，不构成预计负债，不存在预计负债计提不充分不谨慎情形。

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日常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饲证（2018）02018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9.11	2023.9.10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饲证（2018）02019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9.11	2023.9.10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饲证（2018）01002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9.11	2023.9.10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饲预（2017）02002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17.6.2	2022.6.1
		粮食收购许可证	湘 03400042	株洲市天元区粮食局	/	2018.11.22	2021.11.22
2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9）13019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9.1.10	2024.1.9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3200013.0	滨州市粮食局	/	2018.3.15	2021.3.18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预（2019）13006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19.1.10	2024.1.9
3	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桂饲证（2018）010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12.28	2023.12.27
		粮食收购许可证	桂 0160029.0	武鸣县粮食局	/	2014.5.20	/
		进口粮食加工企业备案证书	4515LJ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玉米、高粱、大麦	2019.9.26	2022.9.25
4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证（2019）0200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2019.1.2	2024.1.1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预（2019）0200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19.8.13	2024.8.12
5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饲证（2018）09001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8.27	2023.8.26
		粮食收购许可证	湘 17200440	益阳市资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2020.9.8	2024.9.7
		进口粮谷加工备案证书	4300J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进口粮食（玉米、高粱、玉米酒糟粕、大麦、小麦）	2019.11.29	2022.11.28
6	广东湘大骆驼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证（2018）09030	广东省农业厅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6.12	2023.6.11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粤 90406150	博罗县粮食局	/	2012.2.22	/
7	常德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饲证（2018）07004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11.16	2023.11.15
8	乐陵市宏德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4）14045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9.2.20	2024.2.19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2870080.0	乐陵市粮食局	/	2020.6.10	2023.6.9
9	岳阳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饲证（2018）06128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12.14	2023.12.13
		粮食收购许可证	湘 1140024	岳阳县商务粮食局	/	2017.11.1	2021.10.31
10	武汉湘大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鄂饲证（2019）01006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9.7.3	2024.7.2
		粮食收购许可证	鄂 01050007	武汉市东西湖区粮食局	/	2017.5.4	/
		进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登记注册证书	4200ZC029	汉阳海关	大麦、玉米、高粱、木薯干	2020.8.3	2023.8.2
11	唐人神怀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饲证（2019）1200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9.4.11	2024.4.10
		粮食收购许可证	23600190	芷江侗族自治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	/	2017.7.10	2021.7.10
12	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鄂饲证（2018）10003	湖北省农业厅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5.9	2023.5.8
		粮食收购许可证	鄂 04000006	荆州市粮食局	/	2018.12.26	2021.12.25
13	聊城蓝山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15010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4.24	2023.4.23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3080207.0	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0.8.24	2023.8.24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4	泰安和美畜牧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20）09068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20.7.6	2025.7.5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1830077.0	新泰市粮食局	/	2019.3.11	2022.3.11
15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一分厂）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湘茶）动防合字第40067号	茶陵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生猪养殖	2014.8.18	/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二分厂）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湘茶）动防合字第40069号	茶陵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生猪养殖	2014.8.18	/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三分厂）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湘茶）动防合字第40063号	茶陵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生猪养殖	2014.7.8	/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秩堂厂）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湘茶）动防合字第50088号	茶陵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生猪养殖	2015.12.2	/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冲分厂）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湘茶）动防合字第180106号	茶陵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生猪养殖	2018.12.25	/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庄田分厂）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湘茶）动防合字第180105号	茶陵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生猪养殖	2018.12.25	/
	湖南龙华农牧有限公司（金星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湘 SB090404GY1401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大白、长白、杜洛克种公猪精液	2018.4.4	2021.4.3
	湖南龙华农牧有限公司（十里冲）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湘 SB091214GY1401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大白、长白、杜洛克种公猪精液	2018.12.14	2021.12.13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湖南龙华农牧有限公司(十里冲)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湘 SB091214GY0101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生产范围：长白、大白、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二元种母猪(一级扩繁场)/经营范围：长白、大白、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二元种母猪	2018.12.14	2021.12.13
16	湖南龙华农牧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湘 0380116.0	茶陵县商务和粮食局	/	2020.3.9	2023.3.8
17	河北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武邑)动防合字 2017004 号	武邑县行政审批局	种猪养殖、生猪养殖	2017.8.9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冀 T00301010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生产范围：大约克夏、长白、杜洛克种猪/经营范围：大约克夏、长白、杜洛克种猪及大长、长大二元母猪	2017.12.1	2020.11.30
18	醴陵美神农牧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湘醴)动防合字 160016 号	醴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生猪养殖	2016.1.6	/
19	永州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零)动防合字 90017 号	永州市零陵区畜牧水产局	种猪养殖	2019.11.4	/
	永州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一级种猪扩繁厂)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0) 湘 6M020601GY0107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2020.6.1	2023.5.31
20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43020300039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肉制品	2016.10.14	2021.10.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2030252581	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7.6.2	2022.6.1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畜禽定点屠宰证	湘株屠准字 094 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	生猪	2009.2.2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湘株) 动防合字第 180005 号	株洲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生猪屠宰	2018.10.28	/
21	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机构编码: 湘 B00000S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租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2016.7.21	2021.8.31
22	赣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赣饲证 (2019) 01008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9.3.26	2024.3.25
23	沈阳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辽饲证 (2018) 01038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11.8	2023.11.7
		饲料生产许可证	辽饲预 (2015) 01009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20.3.19	2025.3.18
		粮食收购许可证	辽 0170003	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0.4.15	2023.4.15
24	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饲证 (2018) 10016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12.04	2023.12.3
		粮食收购许可证	湘 190100090	郴州市北湖区粮食局	/	2015.6.4	/
		进境检疫注册登记证书	4300J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进口玉米、高粱、大麦、DDGS、木薯	/	2022.8.8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25	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证（2019）17009	广东省农业厅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9.3.25	2024.3.24
26	唐人神集团邵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湘 09000140	邵阳市粮食局	/	2018.01.10	2022.01.10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饲证（2018）0500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12.24	2023.12.23
		进境检疫注册登记证书	4300J184	株洲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进口玉米、高粱、大麦、DDGS、木薯	2019.11.29	2022.11.28
27	滨州和美绿色畜牧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3220059 0	惠民县粮食局	/	2018.7.15	/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9）13041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9.6.19	2024.6.18
28	邹平和美畜牧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3270018 0	邹平县粮食局	/	2020.8.21	/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13006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11.5	2023.11.4
29	东营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1040017 0	利津县粮食局	/	2017.11.28	2020.11.28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0500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6.14	2023.6.13
30	淄博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0690047 0	临淄区粮食局	/	2017.12.12	2020.12.11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03004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6.20	2023.6.19
31	济南广源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0220024 0	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0.9.7	2023.9.6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9）01041	济南市农村农业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9.7.18	2024.7.17
32	庆云和美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9）14007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9.12.25	2024.12.24
33	乐陵市宏德牧业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2870080.0	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0.6.10	2023.6.9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9）14045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9.2.20	2024.2.19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34	乐陵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2870140 0	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0.6.25	2023.6.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14810034158	乐陵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	2018.9.21	2023.9.20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7）14121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7.8.1	2022.7.31
35	深州和美宏基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冀饲证（2019）08018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9.4.15	2024.4.14
36	沧州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冀 1490004	青县行政审批局	/	2020.7.1	2023.6.30
		饲料生产许可证	冀饲证（2019）07004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9.3.18	2024.3.17
37	任丘市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冀 13810230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	2019.10.16	2022.10.15
		饲料生产许可证	冀饲证（2019）07011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9.3.18	2024.3.17
38	德州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2810062 0	陵城区粮食局	/	2018.3.26	2021.3.25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14027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12.5	2023.12.4
39	武城和美畜牧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2840053 0	武城县粮食管理局	/	2019.3.27	2022.3.26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14014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9.11	2023.9.10
40	山东隆源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德经开）字[2019]第 1219 号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19.12.19	2022.12.18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2800055 0	德州市粮食局	/	2017.10.17	2020.10.16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1404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12.25	2023.12.24
41	山东盛大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3040190 0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19.7.10	2022.7.9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15040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12.13	2023.12.12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42	聊城元亨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3050013 0	茌平县粮食局	/	2018.5.24	2021.5.24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3）1502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9.11	2023.9.10
43	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3040092 0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19.6.18	2022.6.17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9）1508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9.8.2	2024.8.1
44	濮阳和美绿色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0630776 0	濮阳市粮食局	/	2019.3.13	2022.3.12
		饲料生产许可证	豫饲证（2019）09009	河南省畜牧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9.4.28	2024.4.27
45	民权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0950045.0	民权县粮食局	/	2018.9.10	2021.9.9
		饲料生产许可证	豫饲证（2018）14001	河南省畜牧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7.4	2023.7.3
46	山东奥普瑞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17010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8.1	2023.7.31
47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临东）字[2018]第 008 号	临沂市河东区水务局	/	2018.4.2	2023.4.1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2630105 0	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0.9.8	2023.9.7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16035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11.9	2023.11.8
48	宁阳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1850236 0	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19.3.5	/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09027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12.13	2023.12.12
49	济宁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1720176 0	梁山县粮食和物价局	/	2019.4.22	2022.4.21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0800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4.3	2023.4.2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50	莒县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2220096 0	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0.1.22	2023.1.21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6）11048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6.7.1	2021.6.30
51	临沂美神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16219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8.20	2023.8.19
52	山东卓信农牧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9830043888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热食类食品	2020.3.13	2022.7.26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1840062 0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19.6.15	2022.6.14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20）09065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20.5.26	2025.5.25
53	连云港迪美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18）07015	连云港农村农业局	配合饲料	2018.11.14	2023.11.13
54	盐城迪美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19）09096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饲料	2019.4.17	2024.2.6
55	山东和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0470279 0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19.3.29	2022.3.28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02107	青岛市农业委员会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10.11	2023.10.10
56	青州和邦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1440101 0	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0.1.13	2023.1.13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9）0727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9.10.18	2024.10.17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鲁）农基安加字（2020）第 82 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	2020.7	2023.7
57	安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皖 0730106	寿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2020.3.26	2023.3.25
		饲料生产许可证	皖饲证（2016）04006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6.5.4	2021.5.3
58	湖南美神育种	动物防疫条件合	（湘株）动防合字第	株洲市畜牧兽医水产	种猪选育、生猪饲养	2019.1.25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有限公司	格证	190001 号	局			
59	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生猪人工授精站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湘 OB020913FY0101	株洲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原种公猪精液	2018.9.13	2021.9.12
	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原种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湘 SB021226YY0101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生产范围:长白、大约克、杜洛克原种种猪/经营范围:长白、大约克、杜洛克原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2017.12.26	2020.12.25
60	茂名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证(2016)16075	广东省农业厅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6.8.9	2021.8.8
61	梅州湘大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证(2017)08008	广东省农业厅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7.2.10	2022.2.9
		进口粮谷加工/储备企业备案证书	6041LQ004	汕头海关	/	2019.10.21	2022.10.20
		进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	GDPF188	梅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骆驼牌猪用配合饲料	2017.10.12	2022.10.11
62	陕西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陕 99900210	杨陵区粮食局	/	2012.6.20	/
		饲料生产许可证	陕饲证(2018)11003	陕西省农业厅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7.23	2022.7.2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104030072342	杨凌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杨凌分局	热食类食品	2018.12.10	2023.12.9
63	上海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60023924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	2016.9.20	2021.4.1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31011600470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肉制品、水产制品、速冻食品	2018.11.1	2021.6.21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64	岳阳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屈)动防合字第 200024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畜牧水产局	生猪养殖	2020.6.15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湘 SF040809GY0101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2018.8.9	2021.8.8
65	周口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1000101.0	周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2019.11.28	2022.11.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16000085050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	2019.9.24	2024.9.23
		饲料生产许可证	豫饲证(2018)16005	河南省畜牧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11.26	2023.11.25
66	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湘株县)动防合字第 20180001 号	株洲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生猪养殖	2018.1.23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湘 SB051214GY0101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2018.12.1	2020.12.1
67	福建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19)06133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9.4.23	2024.4.22
68	湘西美神养猪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020)动防合字第 004 号	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生猪养殖	2020.7.2	/
69	湖南永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湘 0990006	零陵区发张和改革局	/	2020.6.10	2024.6.9
		进口储备粮储备库及中转库、加工厂资格认可证书	备案编号: 4300J193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永州办事处	进口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谷	2017.10.30	2021.10.30
70	淮北骆驼神华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皖饲证(2017)06001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7.12.25	2022.12.24
71	娄底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进口储备粮储备库及中转库、加工	备案编号: 4300J206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进口粮食	2018.4.18	2021.4.17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厂资格认可证书					
		粮食收购许可证	湘 25000050	娄底市粮食局	/	2014.8.28	/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饲证（2018）13018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8.23	2023.8.22
72	湖南意克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800141794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4.30	2025.4.29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L1093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19.6.19	2024.4.16
73	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桂饲证（2017）090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7.9.6	2022.9.5
74	长沙唐人神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438609（1-1）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饮料	2018.12.14	2023.12.13
75	长沙小风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301020355957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饮料	2019.10.25	2024.10.24
76	株洲唐人神品牌专卖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2030245496（1-1）	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6.11.18	2021.11.17
77	株洲小风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302110302184	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热食类食品、预包装饮料	2020.4.13	2025.4.12
78	三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冀饲证（2018）06004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12.20	2023.12.19
		粮食收购许可证	冀 10700310	三河市粮食局	/	2018.1.12	2021.1.11
79	淮安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18）08073	淮安市农业委员会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8.5.25	2023.5.24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80	徐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19）03023	徐州市农业委员会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9.6.30	2024.6.29
81	南乐县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豫乐）动防合字第0190002号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生猪养殖、销售	2020.4.27	/
82	荆州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荆区）动防合字第120086号	荆州市荆州区畜牧兽医局	生猪养殖	2018.11.1	/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子公司荆州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正在办理年审外，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全部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且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资质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就其持有的临近有效期届满日期的资质证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并完成相关续证工作。公司子公司更新或取得相关必要生产经营资质证书不存在不确定性，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荆州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拥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荆区）动防合字第 120086 号）正在办理年审，根据荆州市荆州区畜牧兽医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持有我畜牧局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目前正在我局办理年审，该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年审而影响。”。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等政府网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子公司荆州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正在办理年审外，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全部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且在有效期内；正在办理续期或正在年审的资质已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瑾

向 君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